

Panasonic®

基本使用說明書 數位相機

型號 **DMC-LX100**



LUMIX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保留本說明書供日後使用。

關於操作本相機更詳細的說明，包含在隨機附贈的光碟之“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中。請將其安裝到您的電腦以利閱讀。



親愛的顧客：

非常感謝您購買Panasonic數位相機。請仔細閱讀本操作說明並置於易取得之處，以供日後參考用。請注意，您的數位相機的實際控制部分和組件、選單項目等可能和這些使用說明圖解中顯示的略微不同。

請仔細閱讀版權法。

- 除私人使用外，翻錄預先錄製的磁帶、光碟或其他出版或發行的材料是違反版權法的行為。即使是私人用途，對某些材料的錄製行為也受到限制。

安全注意事項

警告：

為避免火災、觸電或產品受損的風險，

- 請勿將本機暴露於雨水或潮濕環境中，或濺到或滴到水。
- 請僅使用所建議的配件。
- 請勿卸下機身的蓋子。
- 請勿自行維修本機。請洽詢專業服務人員進行維護。

電源插座應安裝在電器附近並應易於觸及。

■ 產品識別標誌

產品	位置
數位相機	底部
電池充電器	底部

■關於電池充電器

注意！

為避免火災、觸電或產品受損的風險，

- 請勿將本機安裝或置於書櫃、壁櫥或其他封閉的空間。確保本機的通風良好。
- 接上AC電源線時，電池充電器會處於待機狀態。只要電源線接上電源插座，主電路就會通著電流。

■關於電池組

注意

- 若電池放置錯誤，有發生爆炸的危險。更換電池時，僅能用製造商建議使用的電池類型。
- 處理廢棄電池時，請連絡您當地政府單位或經銷商，詢問正確的廢棄處理方式。
- 請勿將其加熱或放置於火源附近。
- 請勿長時間將電池放置於陽光直射、門窗密閉的汽車內。

警告

有火災、爆炸與失火等風險。請勿拆解或加熱至60 °C以上或丟入火源中。

■ 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非隨機附贈或原廠Panasonic USB連接電纜（DMW-USBC1：另購件）以外的任何其他USB連接電纜。
- 請一律使用原廠Panasonic AV纜線（DMW-AVC1：另購件）。
- 使用標示HDMI標誌的“高速HDMI micro電纜”。不符合HDMI標準的電纜沒有作用。
“高速HDMI micro電纜”（類型D–類型A插頭，最長2 m）

使本機儘可能遠離電磁設備（例如微波爐、電視、遊戲機等）。

- 若是在電視上方或附近使用本機，則本機的影像與（或）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本機，其雜訊可能會對影像與（或）聲音造成不良影響。
- 喇叭或大型馬達產生的強大磁場，可能會損壞拍攝的數據或使影像失真。
- 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本機造成不良影響，干擾影像和/或聲音。
- 本機若是因為受到電磁設備的不良影響而停止正常運作，請關閉本機，並取出電池或拔下電源供應器（DMW-AC10G：另購件）。然後重新放入電池或接上電源供應器。然後開啟本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電纜附近使用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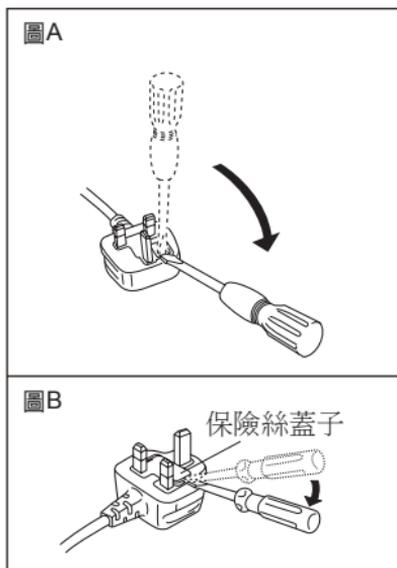
- 若是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電纜附近拍攝，可能會對拍攝的影像與（或）聲音造成不良影響。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B0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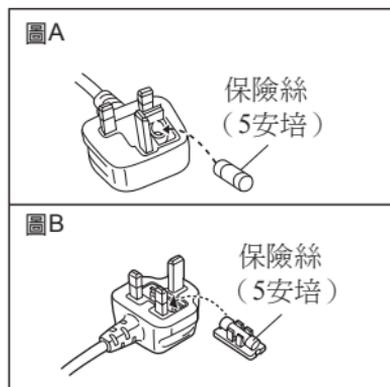
保險絲的更換方法

視AC電源線之不同，保險絲的位置也會有所不同（圖A及B）。請先確認AC電源線的適用性，再遵循以下的指示進行作業。實際的AC電源線可能與例圖所示不同。

1 利用螺絲起子打開保險絲蓋子。



2 換掉保險絲並關上或闔上保險絲蓋子。



— 如果看到此符號的話 —



歐盟以外國家的棄置資訊

本符號只適用於歐盟國家。如欲丟棄本產品，請聯絡當地政府單位或經銷商，洽詢正確的棄置方法。

目錄

■ 安全注意事項	2
----------------	---

準備工作

■ 使用前	8
■ 標準配件	9
■ 主要部件的名稱與功能	10
■ 準備工作	13
繫上鏡頭蓋和肩背帶	13
電池充電	14
插入及取出電池／記憶卡 (另購件)	16
格式化記憶卡 (初始化)	17
拍攝量準則 (影像數／拍攝時間)	17
設定時鐘	19

基礎

■ 設定選單	20
立即叫出常用的選單 (快速選單)	21
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按鈕 (功能按鈕)	21
■ 用控制環變更設定	22
變更指定給控制環的設定	23
■ 握持相機	24
■ 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24
■ 拍照	25
■ 使用自動設定拍照 [智能自動] 模式	26
■ 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28
自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 拍照 ([程式AE] 模式)	29
設定光圈值拍照 ([光圈先決] 模式)	30
設定快門速度以拍照 ([快門先決] 模式)	31
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拍照 ([手動曝光] 模式)	32

檢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 ([預覽] 模式)	33
登錄要在拍攝時使用的一組設定 (自訂設定)	34
■ 切換拍攝畫面的顯示資訊	35
■ 檢視影像	36
■ 清除影像	36

動態影像

■ 拍攝動態影像	37
設定格式、影像大小與拍攝的 畫格速率	38
檢視動態影像	39
■ 拍攝4K動態影像	40
從4K動態影像製作高解析度的 照片 [4K照片]	40

進階拍攝功能

■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 (濾鏡)	42
■ 調整白平衡	42
■ 設定畫質與影像大小	43
變更照片的高寬比	43
設定影像大小	43
設定影像的壓縮比率 ([畫質])	44
■ 使用自動對焦拍照	45
■ 拍攝特寫影像 (微距拍攝)	46
■ 使用手動對焦拍照	46
■ 利用鎖定對焦及/或曝光拍照 [AF / AE鎖]	47
■ 以曝光補償拍照	48
■ 設定ISO感光度	48
■ 設定測光模式	49
■ 設定快門類型	50

■ 選取驅動模式	51
連拍功能	52
自動變更曝光時進行拍攝 [自動曝光包圍]	53
拍照時自動變更高寬比 [高寬比曝光包圍]	53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照	54
拍攝全景照片	54
■ 使用變焦	56
■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58
安裝閃光燈	58
變更閃光燈模式	59

Wi-Fi

■ Wi-Fi®功能與NFC功能	60
■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 操作相機	61
安裝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Panasonic Image App”	61
連線至智慧手機	62
透過智慧手機拍攝影像 （遠端拍攝）	64
在智慧手機上播放相機中的影像	65
將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到智慧手機	65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到社交網路 服務	66
■ 傳送影像至WEB服務	67
快速地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至 WEB服務	67
■ 使用Wi-Fi功能傳送照片至PC	68

其他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71
■ 將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儲存到 電腦	72
關於隨機附贈的軟體	72
安裝隨機附贈的軟體	73
複製照片與動態影像	74
■ 螢幕／取景器顯示清單	75
■ 訊息畫面	78
■ 選單清單	80
■ 問與答 疑難排解	87
■ 規格	90
■ 數位相機配件系統	93
■ 閱讀使用說明書（PDF格式）	94

■ 關於本文中的符號

MENU 表示按下 [MENU/SET] 按鈕可設定選單。

Wi-Fi 表示按下 [Wi-Fi] 按鈕可進行 Wi-Fi 設定。



在 [自訂] 選單中可執行的設定。



純熟使用的提示及拍攝重點。



無法使用特定功能的情況。

在本操作說明中，設定選單項目的步驟如下所示：

MENU → [拍攝] → [畫質] → [.]

使用前

■ 相機使用

- 請勿劇烈振動相機、過度按壓或施壓於其上。
- 相機無防塵、防潑濺或防水等功能。
請避免在多塵或多沙，或是相機可能會接觸到水的地方使用相機。
- 相機請勿接觸到殺蟲劑或揮發性物質（可能會造成表面損壞或光面脫落）。

■ 水汽凝結（當鏡頭、螢幕或取景器起霧時）

- 當相機遇到溫度或濕度驟變時，可能會出現水汽凝結的狀況。請避免這類可能使鏡頭、螢幕或取景器髒污、發霉或損壞相機的情況。
- 若真的出現水汽凝結時，請關閉相機並等待約兩小時後再行使用。相機調整至周邊環境溫度後，起霧的情況自然會消失。

■ 小心使用相機

- 在清潔相機前，請取出電池或DC電源組（DMW-DCC11；另購件），或從插座拔下電源插頭。
- 切勿過度用力按螢幕。
- 切勿過度用力按鏡頭。
- 請勿使橡膠或塑膠產品長時間持續與相機接觸。
- 請勿使用揮發油、稀釋劑、酒精或廚房清潔劑等溶劑清潔相機，因為這些物質可能會使外殼劣化或塗層可能會剝落。
- 請勿使相機的鏡頭朝向太陽，因為陽光的光線可能造成相機故障。
- 請勿延長隨機附贈的電纜或纜線。
- 當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時（例如影像寫入、讀取、刪除或格式化等操作），請勿關閉相機或取出電池、記憶卡、電源供應器（DMW-AC10G；另購件）或DC電源組（DMW-DCC11；另購件）
- 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因為電磁波、靜電或者相機或記憶卡故障而受損。我們建議將重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等設備上。
- 請勿在您的PC或其他設備上格式化記憶卡。僅在相機上加以格式化以確保正確操作。

標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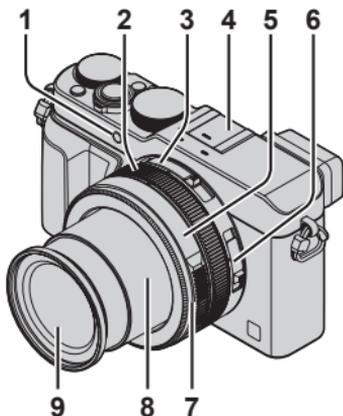
使用相機前請先檢查是否已有所有配件。零件號碼以2014年9月的規格為準。可能會隨時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組 DMW-BLG10E • 使用電池前請先充電。 電池組在本文中以電池組或電池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DVD SFM0040 • 軟件： 使用它將軟件安裝到電腦上。 • 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充電器 DE-A98B 電池充電器在本文中以電池充電器或充電器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熱靴蓋* VKF5259 (黑色型號) SKF0043S (銀色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AC電源線 K2CT3YY00034 (DMC-LX100GC/ DMC-LX100GH) K2CQ2YY00082 (DMC-LX100GC)  	<input type="checkbox"/> 閃光燈 VEK0V37Z1-A (黑色型號) VEK0V37Z1-B (銀色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軟質保護袋 VFC5140 不使用時，請將閃光燈置於軟質保護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肩背帶 VFC5137 	<input type="checkbox"/> 鏡頭蓋* SXQ0155 (黑色型號) SXQ0156 (銀色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USB連接電纜 K1HY08YY0031 	<input type="checkbox"/> 鏡頭蓋連接繩 VFC4366 

* 購買時已裝在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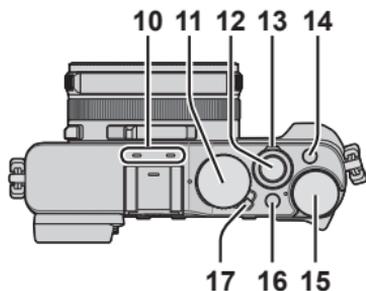
- 記憶卡為另購件。
- 在本文中，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和SDXC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若隨機附贈配件遺失，請洽詢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您可以個別購買配件。)
- 請以適當的方式棄置所有包裝內容物。
- 請將小型零件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安全位置。
- 本說明書中的圖與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的畫面略有不同。

主要部件的名稱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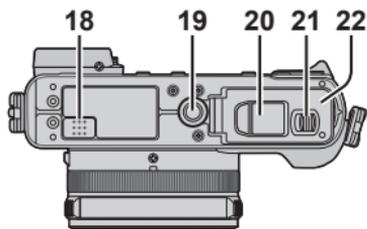
- 1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54) / AF輔助燈
- 2 控制環 (→22)
- 3 高寬比選擇開關 (→43)
- 4 熱靴 (熱靴蓋) (→58)
 - 購買時，熱靴蓋會插在熱靴上。
 - 請將熱靴蓋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以避免誤食。
- 5 光圈環 (→28)
- 6 對焦選擇開關 (→45、46)
- 7 前鏡頭環
若要安裝自動開閉鏡頭蓋 (另購件) (→93)，請將前鏡頭環取下來。
- 8 鏡筒
- 9 鏡頭 (濾鏡直徑Φ43 mm)

(頂部)



- 10 立體聲麥克風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麥克風。否則可能會不容易錄音。
- 11 快門速度旋鈕 (→28)
- 12 快門按鈕
- 13 變焦桿 (→56)
- 14 [FILTER] 按鈕 (→42)
- 15 曝光補償旋鈕 (→48)
- 16 [iA] 按鈕 (→26)
- 17 相機 [ON/OFF] 開關

(底部)

**18** 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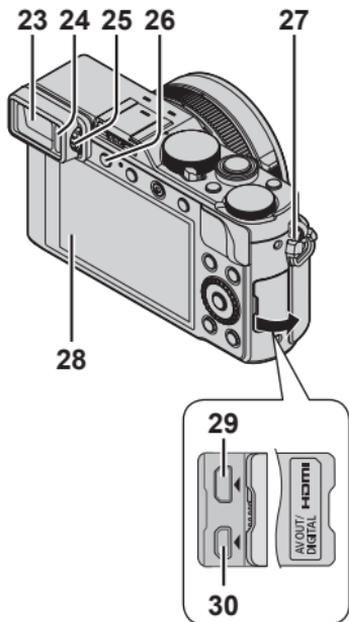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喇叭。否則可能會不容易聽到聲音。

19 三腳架底座

請勿裝到螺絲長度為5.5 mm (含) 以上的三腳架。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也許無法正確安裝某些類型的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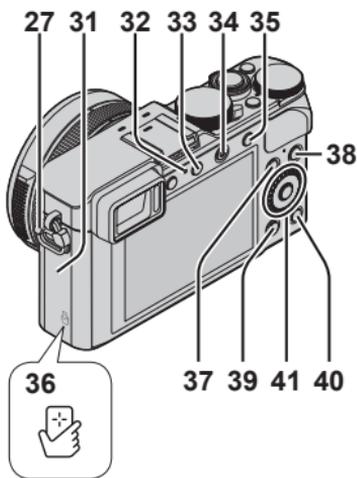
20 DC電源組蓋

- 打開此蓋以用電源供應器 (另購件) 與DC電源組 (另購件) 取代電池。
- 請一律使用Panasonic原廠電源供應器 (DMW-AC10G : 另購件)。
- 使用電源供應器時, 請使用電源供應器所提供的AC電源線。
- 使用電源供應器 (DMW-AC10G : 另購件) 時, 請務必使用Panasonic DC 電源組 (DMW-DCC11 : 另購件) 和電源供應器。

21 滑動開關 (→16)**22** 記憶卡/電池蓋 (→16)**23** 取景器 (LVF)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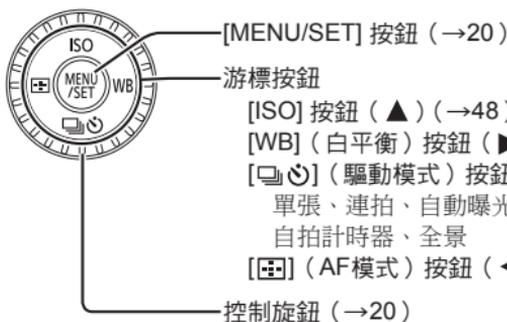
本使用手冊中會以“取景器”標示LVF。

24 眼睛感應器 (→24)**25** 屈光度調節旋鈕 (→24)**26** [LVF] 按鈕 (→24) / [Fn3] 按鈕 (→21)**27** 手帶穿孔 (→13)**28** 螢幕**29** [HDMI] 端子 (→71)**30** [AV OUT/DIGITAL] 端子 (→71, 74)



- 27 手帶穿孔 (→13)
- 31 Wi-Fi®天線
- 32 Wi-Fi連線指示燈 (→60)
- 33 [Wi-Fi] 按鈕 (→60) / [Fn2] 按鈕 (→21)
- 34 動態影像按鈕 (→37)
- 35 [AF/AE LOCK] 按鈕 (→47)
- 36 NFC天線 (→63)
- 37 [Q.MENU] 按鈕 (→21)
- 38 播放按鈕
- 39 [Fn1] 按鈕 (→21) /
[⏪/⏩] (刪除/取消) 按鈕 (→36)
- 40 [DISP.] 按鈕 (→35)
每次按下此按鈕，皆會切換螢幕顯示。

41 [MENU/SET] 按鈕 / 游標按鈕 / 控制旋鈕



- [MENU/SET] 按鈕 (→20)
- 游標按鈕
- [ISO] 按鈕 (▲) (→48)
- [WB] (白平衡) 按鈕 (▶) (→42)
- [📷/🔄] (驅動模式) 按鈕 (▼) (→51)
單張、連拍、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
自拍計時器、全景
- [📷] (AF模式) 按鈕 (◀) (→45)

控制旋鈕 (→20)

● 本說明書中要使用此按鈕時會以 ▲▼◀▶ 標示。



停用按鈕及旋鈕操作 (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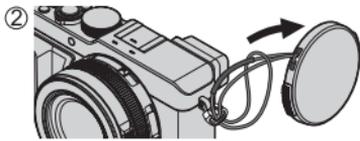
將 [游標按鈕鎖] 指定給功能按鈕時，[MENU/SET] 按鈕、游標按鈕與控制旋鈕的操作會被停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PDF格式)”。

準備工作

繫上鏡頭蓋和肩背帶

沒有拍照時，請蓋上鏡頭蓋以保護鏡頭。建議您用鏡頭蓋連接繩將鏡頭蓋繫上相機，以免鏡頭蓋遺失。同時也建議您繫上肩背帶以防相機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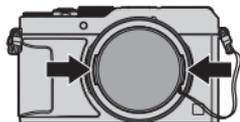
1 使用鏡頭蓋連接繩（隨機附贈）將鏡頭蓋接到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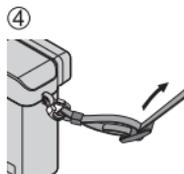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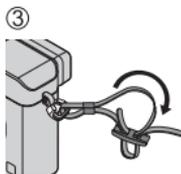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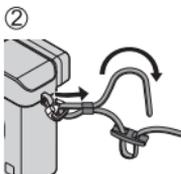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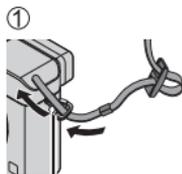
請確認繩子較粗的部分不會掛在鏡頭蓋或肩背帶環上方。

2 蓋上鏡頭蓋

- 要蓋上或取下鏡頭蓋時，請壓下圖中箭頭指示的部位。



3 繫上肩背帶



肩背帶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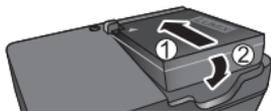
- 將肩背帶的另一端也繫上相機。

電池充電

可用於本機的電池為DMW-BLG10E。
相機出廠時電池並未充電。使用電池前請先充電。

- 使用專用的充電器與電池。

1 裝電池時要注意電池的方向



2 將充電器接上電源插座



- AC電源線不會與AC輸入端子完全密合。會留有些微間隙。

充電指示燈 ([CHARGE])

燈亮：充電中
燈熄：充電完成

若指示燈閃爍：

- 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建議您在室溫10 °C至30 °C的環境下充電。
- 電池／充電器接頭髒污。請以乾布清潔。

- 請於室內以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3 充電完成後請將電池取出

充電時間

約190分鐘

- 上方標明的充電時間是當電池的電量完全耗盡時，所需的充電時間。充電時間視電池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高溫或低溫的環境下，或長時間未使用電池的狀態下，所需的充電時間較長。

■ 可拍攝影像張數與操作時間之準則

拍攝照片（使用螢幕時）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約350張（約300張）
拍攝時間	約175分鐘（約150分鐘）

-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時的數值在括號中。

拍攝動態影像（使用螢幕時）

[拍攝格式]	[AVCHD]	[MP4]	[MP4]
[錄影畫質]	[FHD/17M/50i]	[FHD/20M/25p]	[4K/100M/25p]
可拍攝的時間	約125分鐘	約135分鐘	約90分鐘
實際可拍攝時間*	約60分鐘	約65分鐘	約45分鐘

*反覆開啟與關閉相機電源、開始與停止拍攝以及使用變焦時，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剩餘電量（限使用電池時）

若電量標示閃紅燈，請將電池充電或更換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是充電式鋰離子電池。如果溫度過高或過低，電池的運作時間會變短。
- 電池在使用後以及充電中和充電後，會變得有點熱。相機在使用時也會變得有點熱。這不是故障。
- 請勿讓任何金屬物品（例如迴紋針）靠近電源插頭或靠近電池的接點處。
- 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相當穩定的涼爽、乾燥處。（建議溫度：15℃至25℃，建議濕度：40%RH至60%RH）
- 請勿在完全充電的情況下長時間存放電池。當長時間存放電池時，我們建議一年充電一次。完全放電後，將電池從相機取下，再度存放。

插入及取出電池／記憶卡（另購件）

- 請務必使用原廠Panasonic電池（DMW-BLG10E）。
- 如果使用其他電池，將無法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1 將滑動開關推到 [OPEN] 位置，然後打開記憶卡／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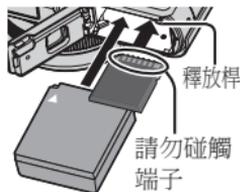
滑動開關

2 (電池)

將電池穩固地插入到底，直到發出喀嗒聲，然後檢查釋放桿是否固定在電池上方。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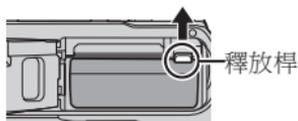
將記憶卡穩固地插入到底，直到發出喀的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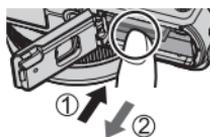
3 蓋上記憶卡／電池蓋，然後將滑動開關推到 [LOCK] 位置

■ 取出

- 若要取出電池：
請依箭頭指示移動釋放桿。



- 若要取出記憶卡：
壓下記憶卡的中間。



■ 關於記憶卡

可以使用下列SD標準記憶卡（建議使用Panasonic廠牌）。

記憶卡類型	容量
SD記憶卡	8 MB – 2 GB
SDHC記憶卡	4 GB – 32 GB
SDXC記憶卡	48 GB , 64 GB

- 請將記憶卡存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以避免誤食。

■ 關於拍攝動態影像及速度等級

根據動態影像的 [拍攝格式] (→38) 與 [錄影畫質] (→38)，需要不同的記憶卡。請使用符合下列SD速度等級或UHS速度等級的記憶卡。查看記憶卡標籤或其他與記憶卡相關的資料，以確認SD速度。

[拍攝格式]	[錄影畫質]	速度等級	標籤範例
[AVCHD]	全部	等級4或更高速	CLASS 4 4
[MP4]	FHD/HD/VGA		
[MP4]	4K	UHS速度等級3	U3

• 最新資訊：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此網站僅提供英文版。)

格式化記憶卡 (初始化)

使用本機拍攝影像之前，請格式化記憶卡。由於格式化之後無法還原資料，因此請務必事先備份重要資料。

1 設定選單 (→20)

MENU →  [設定] → [格式化]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拍攝量準則 (影像數 / 拍攝時間)

■ 拍攝影像容量 (照片)

高寬比設定為 [4:3]，而且 [畫質] 設定為 [L] 時

[圖片尺寸]	16 GB	64 GB
L (12.5M)	2200	8820

■ 拍攝時間容量（動態影像）

（[h]、[m] 及 [s] 分別表示“小時”、“分”及“秒”。）

- 可拍攝時間是所有拍攝動態影像的總時間。

當 [拍攝格式] 為 [AVCHD] 時

[錄影畫質]	16 GB	64 GB
[FHD/28M/50p]	1h15m00s	5h00m00s
[FHD/17M/50i]	2h00m00s	8h15m00s

當 [拍攝格式] 為 [MP4] 時

[錄影畫質]	16 GB	64 GB
[4K/100M/25p]	20m00s	1h20m00s
[FHD/28M/50p]	1h15m00s	5h00m00s

- 當處於高溫環境或持續地拍攝動態影像時，會出現 []，而且拍攝動作可能會中斷，藉此保護相機。
- [AVCHD] 動態影像：
當連續拍攝時間超過29分59秒時，停止拍攝。
- 檔案大小設定為 [MP4] 之 [FHD]、[HD] 或 [VGA] 的動態影像：
當連續拍攝時間超過29分59秒或檔案大小超過4 GB時，停止拍攝。
 - 設定為 [FHD] 的檔案大小由於會變得比較大，因此使用 [FHD] 拍攝不到29分59秒便會停止。
- 檔案大小設定為 [MP4] 之 [4K] 的動態影像：
拍攝會在連拍時間超過15分鐘時停止。（即使檔案超過4 GB，您還是可以繼續拍攝而不必中斷，但是動態影像檔案會以不同的檔案分別記錄與播放。）
- 螢幕上會顯示可連續拍攝的時間上限。

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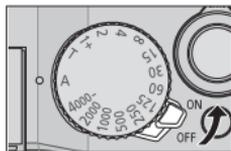
相機出廠時並未設定時鐘。

-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2 出現訊息時按 [MENU/SET]
- 3 按 ▲▼ 選取語言，然後按 [MENU/SET]
 - 隨即會出現 [請設定時鐘] 訊息。
- 4 按 [MENU/SET]
- 5 按 ◀▶ 選取項目（年、月、日、時、分），並按 ▲▼ 加以設定
 - 若要取消→按 [↶/↷] 按鈕。

設定顯示順序或時間顯示格式

- 選取 [樣式]，然後按 [MENU/SET] 顯示顯示順序與時間顯示格式的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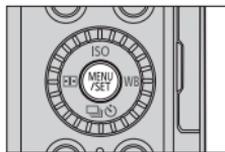
- 6 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按 [MENU/SET]。
- 7 顯示 [請設定本國區域] 時，請按 [MENU/SET]
- 8 按 ◀▶ 設定您的本國區域，然後按 [MENU/SET]



設定選單

範例：將 [拍攝] 選單中的 [畫質] 設定從 [S] 變更為 [L]。

1 按 [MENU/SET] 可開啟選單



 [拍攝] (→80)	您可以進行影像大小及閃光燈的設定。
 [動態影像] (→82)	您可以選取拍攝格式、畫質及其他設定。
 [自訂] (→82)	您可以根據個人喜好來設定本機的操作，例如畫面顯示與按鈕操作。此外，也可以登錄修改過的設定。
 [設定] (→85)	您可以執行讓相機用起來更方便的設定，例如變更時鐘設定與嗶音音量。您也可以進行Wi-Fi功能的相關設定。
 [播放] (→86)	您可以為所拍攝的影像指定影像保護、剪裁、列印設定以及其他設定。

2 按 ▲▼ 選取選單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項目也可透過轉動控制旋鈕加以選取。

3 按 ▲▼ 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項目也可透過轉動控制旋鈕加以選取。

選取的設定



設定

4 反覆按 [⇐/⇒] 按鈕，直到拍攝或播放畫面再度出現為止

- 在拍攝期間，也可半按快門按鈕結束選單畫面。

■ 切換選單類型

範例：從 [拍攝] 選單切換到 [設定] 選單

- 1 按 ◀
 - 2 按 ▲▼ 以選取一個選單切換圖示 [↔]
 - 項目也可透過轉動控制旋鈕加以選取。
 - 3 按 [MENU/SET]
 - 選取選單項目並進行設定。
- 顯示的選單類型及項目會隨模式而異。
 - 設定方法會隨選單項目而異。

立即叫出常用的選單（快速選單）

您可輕易地叫出某些選單項目並加以設定。

- 顯示的選單項目及設定項目，會視拍攝模式與拍攝期間的設定而異。
- 1 按 [Q.MENU] 按鈕顯示快速選單
 - 2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選單項目，然後按 ▼ 或 ▲
 - 選單項目也可透過按 ◀▶ 加以選取。
 - 3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設定
 - 設定也可透過 ◀▶ 加以選取。
 - 4 按 [Q.MENU] 按鈕關閉快速選單



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按鈕（功能按鈕）

您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特定按鈕。

1 設定選單

MENU →  [自訂] → [Fn按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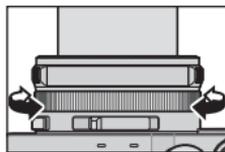
- 2 按 ▲▼ 選取要指定功能的功能按鈕，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取要指定的功能，然後按 [MENU/SET]

用控制環變更設定

您可以使用控制環變更本機設定。

控制環所能設定的項目，會隨拍攝模式而不同。

以下是預先指定的設定。



拍攝模式	設定
iA [智能自動] 模式	Q 逐步放大 (→57)
P [程式 AE] 模式	Q 逐步放大 (→57)
A [光圈先決] 模式	Q 逐步放大 (→57)
S [快門先決] 模式	SS+ 快門速度調整* (→31, 32)
M [手動曝光] 模式	SS+ 快門速度調整* (→32)

* 您可以使用控制環變更無法透過快門速度旋鈕設定的下列設定值。

- 比1/4000秒更快的速度 (電子快門 (→50))
 - 比1秒更慢的速度 (機械快門 (→50))
 - 以1/3 EV級調整的設定
- 當您拍攝全景照片時，控制環會被指定用來選取影像效果 (濾鏡)。(→55)
- 設定為手動對焦時，會將控制環指定給對焦調整。(→46)

變更指定給控制環的設定

變更指定給控制環的設定。

1 設定選單

MENU → f_c [自訂] → [控制環]

2 使用 ▲▼ 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DEFLT] [標準]
- Q [逐步放大] (→57)
- WB [白平衡] (→42)
- [OFF] [無設定]
- Q [變焦] (→56)
- ISO [感光度] (→48)
- \odot [濾鏡選擇] (→42)

●若要還原成預設設定，請選取 [標準]。

●若您沒有使用控制環，請選取 [OFF] ([無設定])。

●指定的功能設定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指定給控制環的功能在某些拍攝模式或用於拍攝的設定（全景照片拍攝、濾鏡設定等等）組合下可能將不會運作。

●設定手動對焦時，會將控制環固定為調整對焦的功能。您無法使用透過 [控制環] 指定的設定。(→46)

握持相機

- 為避免相機震動，請以雙手握住相機，保持兩臂靠近身體且兩腳微開站穩。
- 請勿碰觸鏡頭。
- 記錄動態影像時，請勿擋住麥克風。
- 使用AF輔助燈或閃光燈拍照時，請不要將其擋住。請勿近距離直視。
- 按快門按鈕時確定相機沒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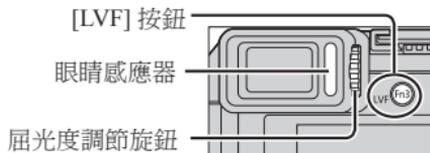
- 建議您使用隨機附贈的肩背帶以防止相機掉落。

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 切換螢幕與取景器

1 按 [LVF] 按鈕

- 顯示畫面切換如下。



* 在自動換取景器與螢幕的情況下，當您的眼睛或某物件靠近取景器時，眼睛感應器即會自動切換顯示取景器。

■ 關於屈光度調節

持續轉動屈光度調節旋鈕進行調整，直到您可以清楚地看到取景器中顯示的文字。

拍照

- 按 [] 按鈕 (▼) 將驅動模式設定為 [] ([單張])。

1 選取拍攝模式

- 每次按下 [iA] 按鈕，拍攝模式將會在 [iA] 與 P / A / S / M 間切換。

iA [智能自動] 模式 (→26)

利用自動設定拍照。

P [程式 AE] 模式 (→29)

以自動調整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設定拍攝影像。

A [光圈先決] 模式 (→30)

決定光圈，然後拍攝影像。

S [快門先決] 模式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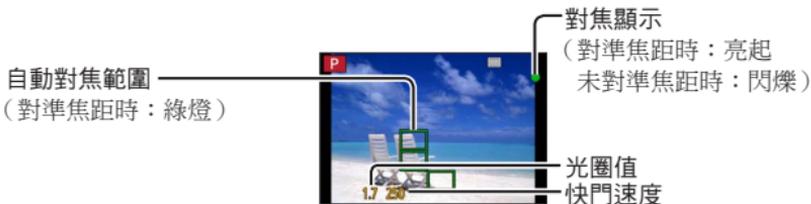
決定快門速度，然後拍攝影像。

M [手動曝光] 模式 (→32)

分別決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然後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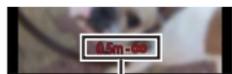
2 依主體調整對焦

- 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會隨即顯示。(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閃紅燈，除非正在使用閃光燈，否則表示您的曝光不恰當。)



3 拍照

- 焦距沒有對準時，對焦顯示會閃爍並發出操作音。請用以紅色顯示的對焦範圍做為參考。



對焦範圍

使用自動設定拍照 [智能自動] 模式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此模式適用於希望只要將相機對準主體即拍攝的使用者，因為相機會針對主體與拍攝環境，利用最佳的設定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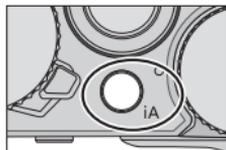
相機會最佳化設定並自動啟用下列功能。

- 自動場景判別／背光補償／[人臉／眼睛偵測]／自動白平衡／智能ISO感光度控制／[消除紅眼]／[i.ZOOM]／[智能解析度]／[穩定器]／[智能動態]／[慢速快門降噪]／[快速AF]／[AF 輔助燈]

1 按 [iA] 按鈕

相機會切換至 [智能自動] 模式。

- 當您再度按 [iA] 按鈕時，拍攝模式會切換為一個使用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設定的模式。



2 將相機對準主體

- 當相機識別最理想的場景時，每個場景的圖示會變成藍色2秒，再變回正常的紅色指示。
- 當您按下 ◀ 並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啟用AF追蹤。如需詳細資訊。(→45)



■ 自動場景判別 拍照時

[i-肖像]	[i-風景]	[i-微距]	[i-夜間肖像]*1
[i-夜景]	[i-手提式夜拍]*2	[i-食物]	[i-孩子]*3
[i-日落]	[iA] 當場景不是上述任一項時		

*1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時。

*2 當 [智慧型手提夜拍] 為 [ON] 時。(→27)

*3 辨識3歲以下的孩童時（已利用臉部辨識登錄在相機中）。

拍攝動態影像時

[i-肖像]	[i-風景]	[i-低照度]	[i-微距]
[iA] 當場景不是上述任一項時			

■ 閃光燈

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的 [ON/OFF] 開關設定為 [OFF] 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強制閃光關閉）。[ON/OFF] 開關設定為 [ON] 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A]（自動）。

閃光燈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根據主體類型與亮度設定 [👉A]、[👉B]（自動/紅眼降低）、[👉S] 或 [👉S]。

■ 可用的選單

您只能設定下列選單。

選單	項目
[拍攝]	[圖片尺寸] / [畫質] / [AFS / AFF / AFC] / [連拍速率] / [自拍計時器] / [智慧型手提夜拍] / [iHDR] / [縮時拍攝] / [停格動畫] / [臉部辨識]
[動態影像]	[拍攝格式] / [錄影畫質] / [AFS / AFF / AFC]
[自訂]	[靜音模式] / [引導線] / [顯示剩餘量]
[設定]	選單上的所有項目都可以設定。

手持相機拍攝影像（[智慧型手提夜拍]）

若手持相機時自動偵測到夜景，可以將 [智慧型手提夜拍] 與影像連拍功能組合使用以便拍攝一張照片，不僅無須使用三腳架，也可以減少手震及雜訊。

MENU → 📷 [拍攝] → [智慧型手提夜拍] → [ON] / [OFF]

● 閃光燈固定為 [☹]（強制閃光關閉）設定。

將多張照片組合成一張層次豐富的照片（[iHDR]）

例如，當背景與主體之間的對比強烈，[iHDR] 會以不同的曝光拍攝多張照片，然後再合成為一張色彩變化豐富的照片。

視需要啟用 [iHDR]。啟用時，畫面上會顯示 [H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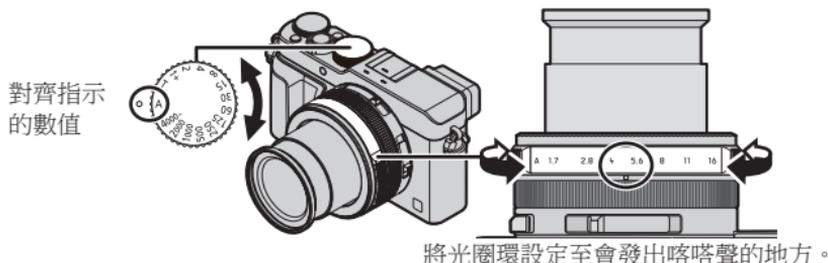
MENU → 📷 [拍攝] → [iHDR] → [ON] / [OFF]

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您可以透過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設定來設定曝光。
使用 [拍攝] 選單可變更設定並設定您自己的拍攝環境。
您也可以在拍攝影像時套用影像效果。(→42)

1 轉動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設定您偏好的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光圈環	快門速度旋鈕
P [程式 AE] 模式 (→29)	[A] (自動)	[A] (自動)
A [光圈先決] 模式 (→30)	您的偏好設定	[A] (自動)
S [快門先決] 模式 (→31)	[A] (自動)	您的偏好設定
M [手動曝光] 模式 (→32)	您的偏好設定	您的偏好設定

- 在 [光圈先決] 模式、[快門先決] 模式及 [手動曝光] 模式中，您設定之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不會套用至拍攝畫面。若要在拍攝畫面上檢查效果，請使用 [預覽] 模式。(→33)

螢幕亮度可能會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同。請使用播放畫面檢查影像的亮度。
當您拍攝動態影像時，可能會使用比設定的快門速度更快的快門速度。

自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程式 AE) 模式)

使用依據主體亮度自動設定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設定拍攝影像。

1 轉動光圈環選取 [A] (自動)

2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A] (自動)

設定 [程式 AE]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P]。

3 半按快門按鈕

- 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閃紅燈，表示您的曝光不正確。



測光表

[P] 程式偏移指示

4 當數字值以黃色顯示時 (大約10秒)，請轉動控制旋鈕，以使用程式偏移變更數值

- 若要取消程式偏移，請關閉相機，或者轉動控制旋鈕，直到程式偏移指示關閉為止。
- 若要修正曝光，請使用曝光補償旋鈕調整補償值。(→48)

啟用/停用測光表顯示

MENU → **f/c** [自訂] → [曝光表] → [ON] / [OFF]

- 當您將此功能設定為 [ON] 時，程式偏移、光圈設定及快門速度操作期間會顯示測光表。
- 指示為紅色的範圍內，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
- 若未顯示測光表，可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螢幕。
- 停止操作大約4秒之後，測光表便會關閉。

設定光圈值拍照（[光圈先決]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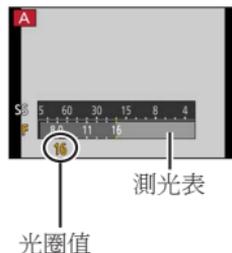
光圈值加大時，對焦的景深範圍會擴展，從相機前到背景の影像會清楚地顯示出來。當光圈值減少，對焦的景深範圍會縮減，背景可能會變模糊。

1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A]（自動）

2 轉動光圈環可選取光圈值

設定 [光圈先決]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A]。

- 若要修正曝光，請使用曝光補償旋鈕調整補償值。
（→48）



可設定的光圈值*	快門速度設定（秒）
F1.7 - F16	60 - 1/4000（使用機械快門時） 1 - 1/16000（使用電子快門時）

* 根據變焦位置，您可能無法選取某些值。

設定快門速度以拍照 ([快門先決]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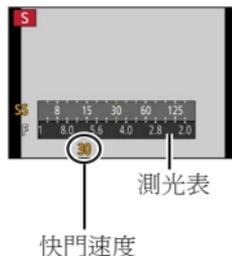
增加快門速度可以減少拍攝主體時的手震。放慢快門速度將會顯示主體的活動變化。

1 轉動光圈環選取 [A] (自動)

2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快門速度

設定 [快門先決]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S]。

- 若要修正曝光，請使用曝光補償旋鈕調整補償值。
(→48)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 (秒)	光圈值設定
60 - 1/4000 (使用機械快門時)	F1.7 - F16
1 - 1/16000 (使用電子快門時)	

*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快門速度旋鈕上沒有的數值 (→31)

■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快門速度旋鈕上沒有的數值

- 比 1/4000 秒更快的速度或比 1 秒更慢的快門速度
 - ①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4000-] 或 [1+]
 - ② 轉動控制環或控制旋鈕選取快門速度
- 以 1/3 EV 級調整的快門速度設定
可以在 $\pm 2/3$ 級的調整範圍內從快門速度旋鈕的設定值中來設定快門速度
範例：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1/400 秒
 - ①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500]
 - ② 轉動控制環或控制旋鈕選取 [400]
- 檢查畫面上的快門速度。
- 關於快門設定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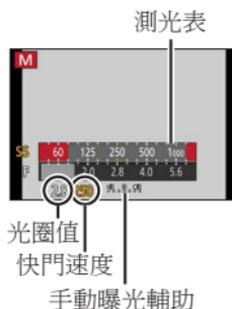
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拍照 ([手動曝光] 模式)

透過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確定曝光。
手動曝光輔助會出現在螢幕下半部以顯示曝光。

1 轉動光圈環選取光圈值

2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快門速度

設定 [手動曝光]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M]。



可設定的光圈值*1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2 (秒)
F1.7 - F16	T (時間) 60 - 1/4000 (使用機械快門時) 1 - 1/16000 (使用電子快門時)

*1 根據變焦位置，您可能無法選取某些值。

*2 您可能無法選擇某些快門速度，這點要視光圈值而定。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快門速度旋鈕上沒有的數值 (→31)

關於T（時間）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隨即打開快門。（最長約120秒）

再按一次快門按鈕即可關閉快門。當您想要打開快門一段時間時（例如拍攝煙火或夜景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 使用電子快門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您只能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使用此功能。



-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拍照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或利用智慧手機做為遠端快門開關，採用遠端拍攝（→64），以避免手震。
-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拍照時，影像的雜訊層級可能會比較高。若要減少雜訊，建議拍攝時將 [拍攝] 選單中的 [慢速快門降噪] 設定為 [ON]。

檢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預覽]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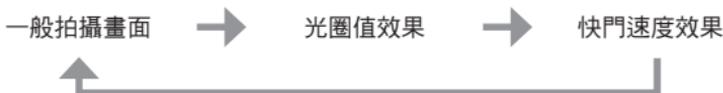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iA P A S M**

1 將 [預覽] 指定給功能按鈕（→21）

- 下列步驟示範如何將 [預覽] 指定給 [Fn1] 按鈕。

2 按 [Fn1] 按鈕切換至確認畫面

- 每按一次 [Fn1] 按鈕，就會切換一次畫面。



登錄要在拍攝時使用的一組設定（自訂設定）

拍攝模式：

您可以登錄三組偏好的選單設定。

■ 登錄自訂設定

- ① 設定您偏好的選單設定，例如 [拍攝] 選單、[動態影像] 選單及 [自訂] 選單
- ② 設定選單

MENU →  [自訂] → [存儲使用者設定]

- ③ 使用   選取登錄的自訂設定 (C1-C3)，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使用自訂設定

- ① 設定選單

MENU →  [自訂] →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 ② 使用   選取自訂設定
- ③ 按 [MENU/SET]
 - 這些設定會切換至選取為自訂設定的設定。



使用功能按鈕叫出自訂設定

將功能按鈕設定為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可讓您按下功能按鈕即可快速切換至偏好的設定。

- ① 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Fn按鈕設定]，將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指定給偏好的功能按鈕 (→21)
- ② 按被指定了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的功能按鈕。使用   選取自訂設定，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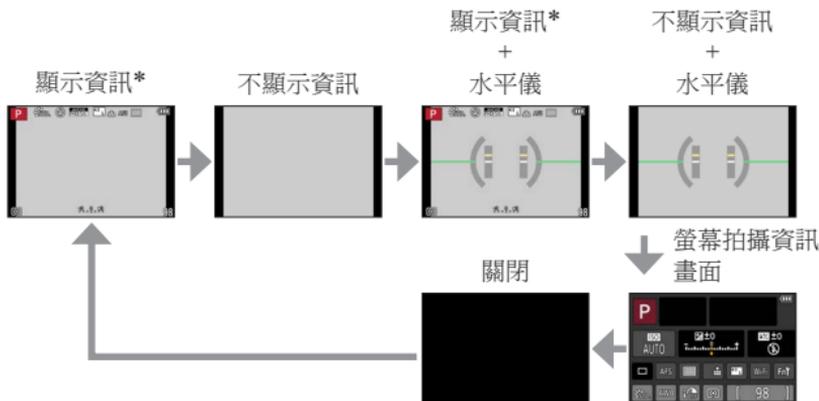
切換拍攝畫面的顯示資訊

1 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 您可以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顯示器顯示類型] 與 [LVF顯示類型]，選取 [] (螢幕風格顯示版面) 或 [] (即時觀景窗風格顯示版面) 做為螢幕與取景器的顯示畫面。

■ [] 螢幕風格顯示版面 (螢幕風格顯示畫面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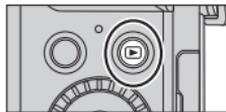
*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直方圖]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直方圖。

- 若接近1分鐘以上未執行任何操作，畫面上的部分資訊便會關閉。若要再次顯示資訊，請按 [DISP.] 按鈕。

檢視影像

1 按播放按鈕

2 按 ◀▶ 或轉動控制旋鈕以選取要顯示的影像



■ 結束播放

再按播放按鈕或者按動態影像按鈕。

播放也可以用半按快門按鈕的方式結束。

■ 放大及檢視“變焦播放”

● 每將變焦桿轉向T側一次，其倍率便會在4個等級間遞增：2x、4x、8x及16x。

■ 檢視影像清單“多張播放”

● 將變焦桿移向W側，便會依下列順序切換顯示方式：1張影像畫面（全螢幕）→12張影像畫面→30張影像畫面→日曆畫面。（將變焦桿移向T側即可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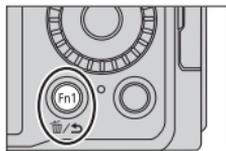
將影像傳送到WEB服務

若在顯示一張影像時按 ▼，即可快速將該影像傳送到WEB服務。（→67）

清除影像

無法還原已清除的影像。

1 按 [⏮/⏪] 按鈕刪除顯示的影像



2 使用 ▲ 選取 [清除單張]，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拍攝動態影像

您可以拍攝符合AVCHD標準的全高畫質影像，並以MP4拍攝動態影像。您也可以使用MP4拍攝4K動態影像。(→40)
音訊會以立體聲錄製。

您可以用手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方式拍攝動態影像。(→28)
在[智能自動]模式中，相機自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並識別最佳場景，以拍攝動態影像。(→26)

1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按下後立即放開動態影像按鈕。
- 當您拍攝動態影像時，拍攝狀態指示燈（紅燈）會閃爍。
- 拍攝動態影像時，請勿擋住麥克風。
- 您也可以拍攝動態影像時使用變焦。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錄下變焦桿或控制環的操作音。
- 若您全按快門按鈕，即可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拍攝照片。



拍攝狀態指示燈



經過的拍攝時間

剩餘拍攝時間（約）

2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 若在按動態影像按鈕之前使用特殊光學變焦，除了會清除這些設定之外，同時可拍攝的範圍也會明顯地改變。

設定格式、影像大小與拍攝的畫格速率

拍攝模式：    

1 設定選單

MENU →  [動態影像] → [拍攝格式]

2 使用 ▲▼ 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AVCHD] 此為適合在高解析度電視上播放的資料格式。

[MP4] 此資料格式適用於在電腦及其他裝置上播放動態影像。

3 使用 ▲▼ 選取 [錄影畫質]，然後按 [MENU/SET]

4 使用 ▲▼ 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執行完畢後請結束選單。

選取 [AVCHD] 時

項目	影像大小	拍攝的畫格速率	位元速率 (約)
[FHD/28M/50p]*1	1920×1080	50p	28 Mbps
[FHD/17M/50i]	1920×1080	50i	17 Mbps
[FHD/24M/25p]	1920×1080	50i*2	24 Mbps
[FHD/24M/24p]	1920×1080	24p	24 Mbps

*1 AVCHD Progressive

*2 感應器輸出為25 fps

選取 [MP4] 時

項目	影像大小	拍攝的畫格速率	位元速率 (約)
[4K/100M/25p]	3840×2160	25p	100 Mbps
[4K/100M/24p]	3840×2160	24p	100 Mbps
[FHD/28M/50p]	1920×1080	50p	28 Mbps
[FHD/20M/25p]	1920×1080	25p	20 Mbps
[HD/10M/25p]	1280×720	25p	10 Mbps
[VGA/4M/25p]	640×480	25p	4 Mbps

檢視動態影像

本機設計為可播放AVCHD與MP4格式的動態影像。

1 在播放模式中選取具有動態影像圖示 ([📹]) 的影像，然後按 ▲ 開始播放

- 播放開始之後，經過的播放時間會顯示在畫面上。
- 以 [AVCHD] 拍攝的動態影像不會顯示一些資訊。



動態影像拍攝時間
範例：29分30秒：[29m30s]

動態影像播放期間的操作

▲：暫停／播放

▼：停止

◀：快速倒轉（2步距）／單畫格倒轉*（暫停時）

▶：快進（2步距）／單畫格前進（暫停時）

控制旋鈕（逆時針）：降低音量

控制旋鈕（順時針）：提高音量

[MENU/SET]：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暫停時）

* 以 [AVCHD] 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約每0.5秒一格的速度逐格倒轉。

拍攝4K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A] [P] [A] [S] [M]**

若要拍攝高解析度4K動態影像，可以將 [錄影畫質] 設為 [4K]。

- 若要拍攝4K動態影像，請使用UHS速度Class 3的記憶卡。(→17)
- 當您拍攝4K動態影像時，視角會比其他大小的動態影像窄。

■ 拍攝4K動態影像

- ① 選取拍攝模式 (→25)
- ② 將 [動態影像] 選單中的 [拍攝格式] 設為 [MP4] (→38)
- ③ 在 [動態影像] 選單中將 [錄影畫質] 設定為 [4K/100M/25p] 或 [4K/100M/24p] (→38)
- ④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⑤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從4K動態影像製作高解析度的照片 [4K照片]

您可以從以設定為 [4K照片] 拍攝的4K動態影像製作具有大約8百萬畫素解析度的照片。您可以像高速連拍攝影那樣製作捕捉到某個瞬間的照片。此設定不適用於 [智能自動] 模式。

拍攝4K動態影像

1 設定選單

[MENU] →  [動態影像] → [4K照片]

2 按 ▲▼ 選取 [ON]，然後按 [MENU/SET]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 適合用來從4K動態影像擷取照片的動態影像模式就會被選取，動態影像便可以用照片的畫質拍攝。
- 由於相機對於從4K動態影像擷取的照片焦距比較重視，拍攝動態影像時的對焦動作可能會看得出來。

相機自動執行下列設定項目。

選單	項目
[拍攝格式]	[MP4]
[錄影畫質]	[4K/100M/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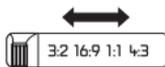
3 按 [] 按鈕以顯示拍攝畫面

4 轉動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以設定拍攝模式

- 我們建議設定為 [快門先決] 模式，並且將快門速度設定為1/1000秒以上，以儘量減少主體模糊的情況。若要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請將快門速度設定為1/2000秒或者更高的速度。

5 操作高寬比選取開關以設定動態影像的高寬比

- 從4K動態影像擷取的照片高寬比與動態影像的高寬比一樣。

**6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當您拍攝4K動態影像時，視角會比其他大小的動態影像窄。

**設定一個標記**

- 當您在拍攝中按 [Fn2] 按鈕時，可以將一個標記加入動態影像中。
- 當您從動態影像製作照片時，可以快速移至要擷取作為照片的標記位置。
- 您可以在一段動態影像中加入高達40個標記。

7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 也可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或結束動態影像的拍攝。

從動態影像製作照片**1 按 ▲ 暫停正在播放的動態影像，相機上就會顯示您想要擷取成照片的影像**

- 您可以按 ◀▶ 以執行單格前進/倒轉操作。



- 當您按 [Fn2] 按鈕並按 ◀▶ 時，您可以快速移至拍攝動態影像時設定的標記位置。（即使正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您也可以執行相同的操作。）
如果您再度按 [Fn2] 按鈕，便可以用按 ◀▶ 的方式執行單格快進/快倒操作。

2 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拍攝模式： **IA P A S M**

您可從眾多的效果中選取自己的設定，且在螢幕上確認這些效果的同時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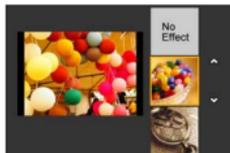
1 按 [FILTER] 按鈕



2 按 ▲▼ 或轉動控制旋鈕以選取影像效果（濾鏡）

3 按 [MENU/SET]

● 閃光燈設為 [] (強制閃光關閉)。



切換顯示選取畫面以套用影像效果（濾鏡）

1 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 每次按 [DISP.] 按鈕都會變更選取影像效果的畫面。
- 當您將畫面切換至指南顯示時，會出現影像效果的說明。

調整白平衡

拍攝模式： **IA P A S M**

在陽光、日光燈照射下，或者在白色偏紅或偏藍的其他類似狀況下，此項目可依據光源調整成最接近肉眼所看到的白色。

1 按 [WB] 按鈕 (▶)

2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白平衡，然後按 [MENU/SET]

[AWB] / [] / [] / []*1 / []*2 / []*3 /
[] [] [] []*4 / []*5

*1 調整為陰影中的色彩。

*2 調整為電燈泡下的色彩。

*3 調整為最適合使用閃光燈拍照的色彩。拍攝動態影像時，會套用 [AWB] 設定。

*4 使用手動設定的白平衡值。

*5 使用預設的色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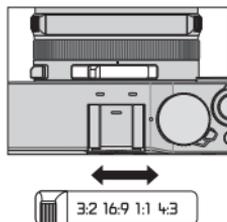
設定畫質與影像大小

變更照片的高寬比

拍攝模式：**[iA] P A S M**

1 切換高寬比選擇開關

[4:3]	4:3電視的高寬比
[1:1]	矩形影像的高寬比
[16:9]	高解析度電視等的高寬比
[3:2]	標準底片相機的高寬比



設定影像大小

拍攝模式：**[iA] P A S M**

畫素愈高，影像畫質愈細緻，即使是以大張圖紙列印亦同。

MENU → [拍攝] → [圖片尺寸]

高寬比	4:3	1:1	16:9	3:2
[圖片尺寸]	[L] 12.5M 4112×3088	[L] 10M 3088×3088	[L] 11M 4480×2520	[L] 12M 4272×2856
	[EX M] 6.5M 2976×2232	[EX M] 5M 2240×2240	[EX M] 8M 3840×2160	[EX M] 6.5M 3120×2080
	[EX S] 3M 2048×1536	[EX S] 2.5M 1536×1536	[EX S] 2M 1920×1080	[EX S] 3M 2112×1408

設定影像的壓縮比率（[畫質]）

拍攝模式：**[iA P A S M]**

設定用於儲存影像的壓縮比率。

MENU →  [拍攝] → [畫質]

	優先考慮畫質並將影像儲存為JPEG檔案格式。
	使用標準畫質將影像儲存為JPEG檔案格式。 當您想增加可拍攝的影像張數，卻又不想變更畫素值時，可使用此設定。
[RAW] 	除了RAW檔案格式之外，也將影像儲存為JPEG檔案格式。*1
[RAW] 	
[RAW]	將影像儲存為RAW檔案格式。*2

*1 若您從相機刪除RAW檔案，對應的JPEG也會一併刪除。

*2 影像大小會固定為每張影像高寬比的最大可拍攝畫素（[L]）。



關於RAW檔案

在RAW檔案格式中，將會儲存資料，而沒有任何由相機處理的影像。此格式會提供比JPEG格式更高的畫質，但資料量會較大。您必須使用本機或專用軟體，才能播放及編輯RAW檔案影像。您可以對RAW檔案影像執行進階編輯（例如修正先前拍攝影像的白平衡）然後將影像儲存為可以在電腦上顯示的檔案格式。

- 您可以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RAW處理]，沖洗RAW檔案影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
- 若要在電腦上沖洗及編輯RAW檔案影像，請使用隨機附贈的DVD軟體（Ichikawa Soft Laboratory的“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使用自動對焦拍照

拍攝模式：**IA P A S M**

這可以採用適合所選取之主體位置及主體數的對焦方式。

1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至 [AF] 或 [AF+]



對齊指示的數值。

切換 [AF 模式]

- 按 按鈕 (◀)
- 按 ◀▶ 選取自動對焦模式，然後按 [MENU/SET]

(人臉/眼睛偵測)	相機會自動偵測主體的臉和眼睛。
(AF追蹤)	您可以調整特定主體的焦距與曝光。即便主體移動，相機亦會持續調整焦距與曝光。
(49區對焦)	在拍攝畫面上，朝主體多點對焦（最多可對焦49區）。
等等（自訂多個對焦）	您可以根據主體，選取自動對焦範圍中的49點，來設定偏好的自動對焦範圍形狀。
(1區對焦)	對焦於影像中央的自動對焦範圍。（建議在對焦困難時使用）
(微定位對焦)	能夠比 (1區對焦) 更精確地對焦在較小的點。

- 選取 、、 或 時，若您按 ▼，會出現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如需操作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

拍攝特寫影像 (微距拍攝)

拍攝模式：[IA] [P] [A] [S] [M]

當您想要將主體放大時，設定為 [AF \updownarrow] (AF微距) 可讓您在比一般對焦範圍更近的距離下拍照 (鏡頭放在最廣角時，最近距離可達3 cm)。

1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至 [AF \updownarrow]

- 操作變焦等功能時，會顯示對焦範圍。(→56)



對齊指示的數值。

使用手動對焦拍照

拍攝模式：[IA] [P] [A] [S] [M]

當您想要鎖定焦距拍照時，或當您使用自動對焦不易調整焦距時，手動對焦會是很方便的選取。

1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至 [MF]

2 按 [MF] 按鈕 (◀)

3 按 ▲▼◀▶ 決定要放大的區域，然後按[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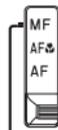
- 畫面會變更為輔助畫面，且會出現放大顯示畫面。(MF輔助)
- 如果您按 [DISP.] 按鈕，要放大的區域會重設至中央。

4 轉動控制環以調整對焦

將控制環向右轉動：對焦近處的主體

將控制環向左轉動：對焦遠處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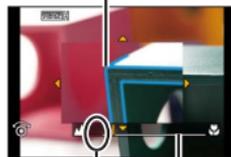
- 將顏色新增至影像中對焦的部份。(峰值)
- 您可以確認對焦調整的方向要朝向近距離處或遠距離處。(MF引導線)



對齊指示的數值。

MF輔助 (放大畫面)

峰值



MF引導線

∞ (無限遠) 指示

■ 顯示MF輔助

- 轉動控制環以顯示MF輔助。
- 您也可以按 ◀ 顯示設定畫面，再按游標按鈕設定要放大的位置，然後按 [MENU/SET]，即可顯示MF輔助。

■ 關閉MF輔助

- 若要結束MF輔助，請半按快門按鈕。
- 您也可以透過按 [MENU/SET] 結束MF輔助。
- 若您旋轉控制環顯示MF輔助，當您完成操作後約10秒，MF輔助會自動結束。

利用鎖定對焦及/或曝光拍照 [AF / AE鎖]

拍攝模式： **A P A S M**

AF/AE鎖這項功能非常方便。舉例來說，當主體對比太大而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AE鎖），或要拍攝主體超出自動對焦範圍的照片（AF鎖）時。

1 將相機對準主體

2 當您按住 [AF/AE LOCK] 按鈕時，可鎖定對焦及/或曝光



- 當您放開 [AF/AE LOCK] 按鈕，會取消對焦及/或曝光鎖定。
- 只會在購買時鎖定曝光。

3 當您按住 [AF/AE LOCK] 按鈕時，移動相機為您想要拍攝的影像進行構圖，然後全按快門按鈕

- 設定 [AE LOCK] 時，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然後再全按快門按鈕。

設定 [AF/AE LOCK] 按鈕的功能

MENU →  [自訂] → [AF / AE鎖]

[AE LOCK]	僅限鎖定曝光。
[AF LOCK]	僅限鎖定對焦。
[AF / AE LOCK]	鎖定對焦及曝光。
[AF-ON]	自動對焦會隨即啟動。

以曝光補償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當主體背光或過暗過亮時修正曝光。

1 轉動曝光補償旋鈕以選取補償值



設定ISO感光度

拍攝模式：**A P A S M**

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對照明的敏感度）。

建議在暗處拍照時使用較高的設定，以拍攝清晰的影像。

1 按 [ISO] 按鈕 (▲)

2 轉動控制旋鈕以選取ISO感光度，然後按[MENU/SET]

自動	視主體亮度之不同，會在範圍內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最高到3200*1。
ISO (智能ISO)	視主體移動與亮度之不同，會在範圍內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最高到3200*1。
100*2/200/400/800/ 1600/3200/6400/ 12800/25600	在所選取的設定中，ISO感光度是固定的。 • 當 [ISO增量] 設定為 [1/3EV] 時，ISO感光度的設定有較多選擇。

*1 當 [拍攝] 選單中的 [ISO上限設定] 設為 [OFF] 以外的值時，會自動在最高為 [ISO上限設定] 設定值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2 僅在 [延伸 ISO] 為 [ON] 時。

設定測光模式

拍攝模式：  **P** **A** **S** **M**

MENU →  [拍攝] → [測光模式]

[測光模式]	亮度測量位置	條件
 (多點測光)	整個畫面	標準使用 (產生平衡的影像)
 (中央重點測光)	中央及周圍區域	主體在中央
 (點測光)	[+] 的中央 (點測光目標)	主體與背景亮度差異極大 (例如，人在舞台上的聚光燈下、從背後打光)

設定快門類型

拍攝模式：    

	機械快門	電子快門
說明	以電子方式開始曝光，並使用機械快門結束曝光。	以電子方式開始及結束曝光。
閃光燈	○	-
快門速度（秒）	60 - 1/4000	1*1 - 1/16000
快門音	機械快門音*2 + 電子快門音	電子快門音

*1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設定為高達 [ISO 3200]。ISO感光度高於 [ISO 3200] 時，快門速度會快於1秒鐘。

*2 您無法關閉機械快門音。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快門類型]

[AUTO] / [MSHTR] / [ESHTR]

- 在日光燈或LED等照明設備下，使用電子快門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水平線條。如果您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也許可以減少水平線條。

選取驅動模式

您可以將操作方式切換成當您按下快門按鈕時執行。

1 按 [ ] 按鈕 (▼)

2 按 ◀▶ 選取驅動模式，然後按 [MENU/SET]

 [單張]	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連拍] (→52)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連續拍攝多張影像。
$3 \cdot 1/3$ [自動曝光包圍]* (→53)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會依據曝光補償範圍，以不同的曝光設定來拍攝影像。
 [高寬比曝光包圍]* (→53)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自動以4種不同高寬比拍攝4張影像。
 [自拍計時器] (→54)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在經過設定的時間之後才進行拍攝。
 [全景拍攝]* (→54)	按下快門按鈕之後，將相機水平或垂直移動，就會連續拍攝影像，然後相機會將這些影像合併成一張單張全景照片。

*無法在使用 [智能自動] 模式時設定。

- 上方表格中的圖示僅為範例。
- 若要取消驅動模式，請選取 [] ([單張]) 或 [ Off]。拍攝方式會切換成“單張”。
- 按 ▲ 時，可以變更各項驅動模式的設定。不過要注意，您不可以變更 [單張] 與 [高寬比曝光包圍] 的設定。

連拍功能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連續拍攝多張影像。

- 在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時所拍攝的影像，會一起拍攝成單一連拍群組。

1 按 按鈕 (▼)

2 按 ◀▶ 選取連拍圖示 (等等)，然後按 ▲

3 按 ◀▶ 選取連拍速度，然後按 [MENU/SET]

		[SH] (超高速)*	[H] (高速)	[M] (中速)	[L] (低速)
速度 (張 影像/秒)	[AFS]	40	11	7	2
	[AFF]/[AFC]	—	6.5	6.5	2
連拍期間即時觀景		無	無	有	有
影像數	使用RAW檔案	—	20	20	20
	不使用RAW檔案	60	依據記憶卡容量		

* 將會啟動電子快門。

4 對焦主體，然後拍照

- 按住快門按鈕，以啟動連拍模式。

自動變更曝光時進行拍攝 [自動曝光包圍]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會依據曝光補償範圍，以不同的曝光設定來拍攝最多7張影像。

當 [調整幅度] 設為 [3·1/3] 以及 [順序] 設為 [0/-/+] 時的自動曝光包圍拍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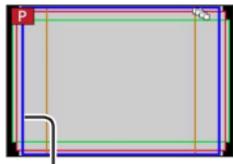
- 1 按 [] 按鈕 (▼)
- 2 按 ◀▶ 選取自動曝光包圍圖示 ([3·1/3] 等等)，然後按 ▲
- 3 按 ◀▶ 選取補償範圍，然後按 [MENU/SET]
- 4 對焦主體，然後拍照
 - 如果您按住快門按鈕，會拍攝連拍影像。

拍照時自動變更高寬比 [高寬比曝光包圍]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就會自動以四種類型的高寬比 (4:3、3:2、16:9和1:1) 拍攝四張影像。(快門聲音只會響一聲。)

- 1 按 [] 按鈕 (▼)
- 2 按 ◀▶ 選取高寬比曝光包圍圖示 ([])，然後按 [MENU/SET]
- 3 對焦主體，然後拍照



會顯示每種高寬比可以拍攝的範圍。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照

拍攝模式：**[iA] P A S M**

建議您使用三腳架。透過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2秒，亦可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有效避免手震。

- 1 按 **[]** 按鈕 (▼)
- 2 按 **◀▶** 選取自拍計時器圖示 (**[]** 等等)，然後按 **▲**
- 3 按 **◀▶** 選取自拍計時器操作設定，然後按 **[MENU/SET]**

	10秒後啟動快門。
	10秒後啟動快門，以大約2秒鐘的間隔拍攝三張影像。
	2秒後啟動快門。

-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全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焦距和曝光會固定。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閃爍之後，即開始拍攝。



拍攝全景照片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您可以朝著要拍攝的方向平移相機，即可輕易地拍攝全景照片，且可於該時間自動組合連拍的照片。

- 1 按 **[]** 按鈕 (▼)
- 2 按 **◀▶** 以選取全景圖示 (**[]** 等)，然後按 **▲**
- 3 按 **◀▶** 以選取拍攝方向，然後按 **[MENU/SET]**
 - []** (左 → 右) / **[]** (右 → 左) / **[]** (下 → 上) / **[]** (上 → 下)
 - 您也可以用 **[拍攝]** 選單中的 **[全景方向]** 選取拍攝方向。

套用影像效果（濾鏡）

① 按 [FILTER] 按鈕，選取影像效果（→42）

Ⓐ 拍攝方向

Ⓑ 影像效果

- [玩具攝影效果]、[玩具普普風]、[模型效果] 和 [陽光] 無法使用。

②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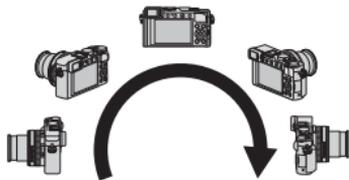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5 全按快門按鈕，並依拍攝方向將相機平移一小圈，開始拍攝

從左到右拍攝



拍攝方向與進度狀態（約略）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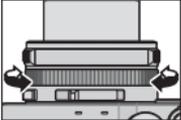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拍照時停止平移相機，以結束拍攝。
- 將相機移至引導線尾端也可以結束拍攝。

● 由於在拍攝全景照片期間，會自動控制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所以會停用透過光圈環或快門速度旋鈕所進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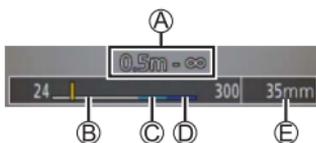
使用變焦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使用變焦調整想要拍攝的影像區域。

變焦桿	控制環
<p>① 移動變焦桿</p> 	<p>① 轉動控制環*</p> 
<p>T側：遠攝、放大主體 W側：廣角、取得更寬的範圍</p>	<p>順時針：遠攝、放大主體 逆時針：廣角、取得更寬的範圍</p>

* 您可以透過將 [變焦] 設定指定給控制環來執行變焦操作。(→23)



插圖是在 [程式 AE] 模式中使用光學變焦、
[i.ZOOM] 與 [數位變焦] 的範例。

- Ⓐ 對焦範圍
- Ⓑ 光學變焦範圍
- Ⓒ i.Zoom範圍
- Ⓓ 數位變焦範圍
- Ⓔ 目前的變焦位置 (和35 mm底片相機相同的焦距)

光學變焦

您可以放大，且畫質不會降低。

最大倍率：3.1x

特殊光學變焦

在 [圖片尺寸] (→43) 中選取標示 [EX] 的影像大小時，此功能有效。

特殊光學變焦可讓您使用比光學變焦更高的變焦率進行放大，且畫質不會降低。

最大倍率：6.2x (包括光學變焦率。此最大變焦率會依影像大小而不同。)

[i.ZOOM]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智能解析度技術提高變焦率，最多可比原始變焦率高2x，而儘量減少畫質下降。

MENU →  [拍攝] /  [動態影像] → [i.ZOOM] → [ON] / [OFF]

[數位變焦]

拍攝模式：iA P A S M

比光學/特殊光學變焦進一步放大4x。請注意，若使用數位變焦，在放大時會折損畫質。

MENU →  [拍攝] /  [動態影像] → [數位變焦] → [ON] / [OFF]

● [數位變焦] 與 [i.ZOOM] 同時使用時，變焦率最多只能增加至2x。

[逐步放大]

拍攝模式：iA P A S M

設定變焦操作可以輕鬆看到以一般定焦鏡頭（等同於35 mm底片相機）的焦距所拍攝的視角（影像角度）。使用 [逐步放大] 時，您可以如更換相機鏡頭般輕易地變換變焦率。

■ 使用 [逐步放大] 的變焦桿

透過在 [自訂] 選單中將 [變焦桿] 設定為 [逐步放大]，您可以使用變焦桿來進行 [逐步放大] 設定。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本節描述如何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安裝閃光燈

購買時，熱靴蓋會插在熱靴上。

取下熱靴蓋之後，將閃光燈安裝至熱靴。

取下熱靴蓋

- 確定相機 [ON/OFF] 開關設為 [OFF]。

1 依箭頭指示方向 ① 將熱靴蓋往下壓，並同時依箭頭指示方向 ② 拉出，即可取下熱靴蓋

- 未使用熱靴時，請務必裝上熱靴蓋。
- 取下熱靴蓋後請小心保管，以免遺失。（→9）



安裝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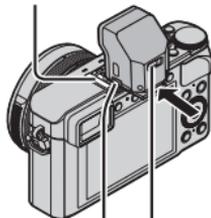
1 關閉閃光燈

2 將閃光燈牢靠地插入本機的熱靴中直到發出喀的一聲

- 將相機 [ON/OFF] 開關設定為 [ON]，然後在拍照時打開閃光燈。

- 閃光燈裝在相機上時，請勿以握著閃光燈的方式攜帶相機。

熱靴



解除鎖定按鈕

閃光燈 [ON/OFF] 開關

■ 取下閃光燈

①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② 按下並且按住解除鎖定按鈕，並且將閃光燈往箭頭指示的方向拉，以卸下閃光燈

- 取下閃光燈時，請小心慢慢進行。
- 將熱靴蓋裝回相機的熱靴。
- 將取下的閃光燈保存在其軟質的閃光燈保護套中。



關於 [強制閃光關] ([🚫])

[🚫] (強制閃光關閉) 將會出現在拍攝畫面上，而在下列情況下，閃光燈不會閃光。無線閃光燈的通訊燈射線也會停用。

- 閃光燈沒有裝在相機上時
- 即使閃光燈有裝上去，但是閃光燈 [ON/OFF] 開關設定為 [OFF] 時
- 無法使用閃光燈拍照時，例如拍攝動態影像時

變更閃光燈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1 設定選單

[MENU] → [📷] [拍攝] → [閃光] → [閃光模式]

2 按 ▲▼ 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強制閃光開]	一律使用閃光燈拍照。
[強制閃光開／紅眼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用來拍攝背光的影像，或是當主體位於強光下時，例如日光燈。
[慢速同步]	降低閃光燈亮起時的快門速度，以拍攝較亮的影像，例如夜景中的主體影像。
[慢速同步／紅眼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用來拍攝夜景中的人物影像。
[強制閃光關]	在所有拍攝條件下都不使用閃光燈拍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用來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照。

* 唯有當 [閃光] 中的 [無線] 設為 [OFF]，且 [閃燈模式] 設為 [TTL] 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發出兩次閃光。發出第二個閃光前請勿移動。閃光燈間隔會隨主體亮度而異。

- 紅眼降低效果會隨拍攝主體而有所不同，且會受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與主體的距離，以及拍攝主體在主要閃光燈作用時有無注視相機等。在某些情況下，紅眼降低效果可能不佳。

- 除非正確安裝閃光燈，否則無法執行 [閃光] 設定。(→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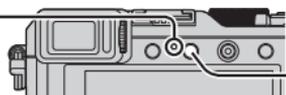
Wi-Fi[®] 功能與NFC功能

■ 關於Wi-Fi連線指示燈

Wi-Fi連線指示燈

藍燈亮起：當Wi-Fi功能為ON時

藍燈閃爍：傳送資料時



[Wi-Fi] 按鈕

■ 關於 [Wi-Fi] 按鈕

您可以用兩種方式操作 [Wi-Fi]/[Fn2] 按鈕，將其當成 [Wi-Fi] 按鈕或者當成一個功能按鈕 [Fn2] 使用。

購買時，其會設為 [Wi-Fi]。(→21)

- 建立Wi-Fi連線之前，按住 [Wi-Fi] 按鈕以顯示將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直接連線到相機所需的資訊 (QR碼、SSID、密碼)。
 - 第二次之後，先前使用的連線方法的畫面就會出現。
 - 如下所示從選單選取項目，會顯示相同的畫面。

Wi-Fi → [新連線] → [遙控拍攝及檢視]

- 建立Wi-Fi連線之前，按 [Wi-Fi] 按鈕以執行下列操作。

[新連線]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此手冊提供選取 [新連線] 時的程序資訊。)

- 在Wi-Fi連線期間按 [Wi-Fi] 按鈕，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終止連線]

[變更目的地]*1

[變更傳送影像的設定]*2

[將目前的目的地登錄至我的最愛]*1

[網路位址]

*1 如果您在影像顯示出來時按 ▼ 傳送影像到WEB服務，這個項目不會顯示出來 (→67)。

*2 當 [遙控拍攝及檢視]、[在電視上播放] 或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的目的地設定為 [印表機] 時，不會顯示此項目。

- 極力建議您在無線存取點的設定中啟用加密以確保資訊的安全性。
- 若從行動網路下載此應用程式或傳送影像，根據您合約內容之規定，可能會產生高額的封包通訊費用。
- 除非必須區分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否則今後，本手冊將這兩者統稱為“智慧手機”。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安裝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Panasonic Image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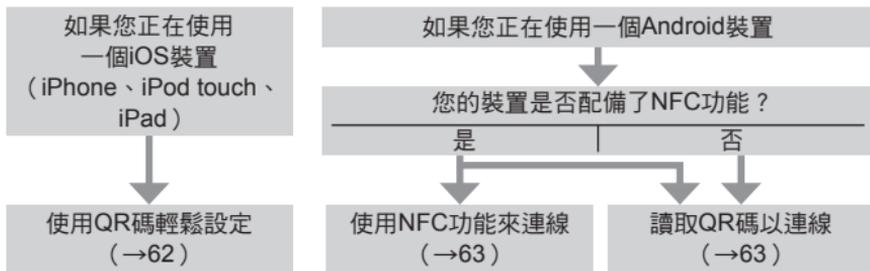
Panasonic提供的“Image App”應用程式，可讓您的智慧手機執行具備Wi-Fi功能之LUMIX的下列操作項目。

- 支援的作業系統
 - Android™：Android 2.3.3或更新版本*1
 - iOS：iOS 6.0或更新版本*2
- *1 若要使用 [Wi-Fi Direct] 連線本機，需要Android OS 4.0或更新版本，且裝置必須具備Wi-Fi Direct™功能。
- *2 不支援iPhone 3GS。

- 1 將智慧手機連線至網路
- 2 (Android) 選取 “Google Play™ Store”
(iOS) 選取 “App StoreSM”
- 3 輸入 “Panasonic Image App” 或 “LUMIX” 搜尋此應用程式
- 4 選取 “Panasonic Image App”  並加以安裝

- 使用最新的版本。
- 截至2014年9月為止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可能會變更而不預先通知。
- 視支援的作業系統與“Image App”版本而定，本文件所提供的某些畫面及資訊可能會有所不同。
- 視所使用的智慧手機類型之不同，服務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如需操作程序等詳細資訊，請參閱“Image App”選單中的[說明]。
- 如需“Image App”的最新資訊，請參閱下列支援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此網站僅提供英文版。)

連線至智慧手機



●您也可以藉由手動輸入密碼進行連線。(→63、64)

如果您正在使用一個iOS裝置 (iPhone、iPod touch、iPad)

■ 讀取QR碼以連線時

(當重新連線時不需要步驟②至⑥。)

(在相機上)

① 按住 [Wi-Fi] 按鈕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啟動 “Image App”

③ 選取 [QR 碼] → [確定]

④ 用 “Image App” 讀取顯示在本機上的QR碼

(當您按下相機上的 [MENU/SET] 時，會顯示放大的QR碼。)

⑤ 安裝IMAGE APP設定檔



選取 [安裝]*，然後選取 [立即安裝]* → [完成]*。

- 網際網路瀏覽器中會顯示這個訊息。
- 若需要密碼才能解除智慧手機的鎖定，您將必須輸入這個密碼。

⑥ 按主頁按鈕以關閉網際網路瀏覽器

⑦ 在智慧手機上的 [設定]* 下選取 [Wi-Fi]*



⑧ 開啟 [Wi-Fi]* 並選取顯示於本機上的SSID

⑨ 返回主畫面並且啟動 “Image App”

*顯示畫面依系統語言設定而異。

■ 以SSID與密碼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按住 [Wi-Fi] 按鈕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在智慧手機上的 [設定]* 下選取 [Wi-Fi]*

③ 開啟 [Wi-Fi]* 並選取顯示於本機上的SSID

④ 輸入本機上顯示的密碼 (僅限於第一次連線)

⑤ 返回主畫面並且啟動 “Image App”

* 顯示畫面依系統語言設定而異。

如果您正在使用一個Android裝置

■ 使用NFC功能連線至智慧手機

• 此功能可在與NFC相容的Android (2.3.3或以上) 裝置上使用。(不適用於特定機型)

① 在智慧手機上啟動 “Image App”

② 當 “Image App” 連線畫面上顯示 [📱] 時，請將智慧手機靠近相機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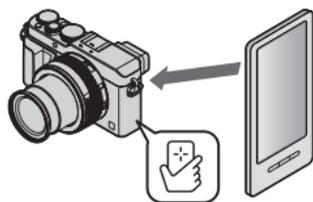
③ 使用 ◀ 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④ 將智慧手機再次靠近本機的此區域

• 從下次開始，您即可利用步驟 ① 與步驟 ②

進行連線。

• 請參閱具備NFC功能之智慧手機的使用說明書，以取得有關智慧手機操作及設定的更多資訊。



■ 讀取QR碼以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按住 [Wi-Fi] 按鈕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啟動 “Image App”

③ 選取 [QR 碼]

④ 用 “Image App” 讀取顯示在本機上的QR碼

(當您按下相機上的 [MENU/SET] 時，會顯示放大的QR碼。)

■ 以SSID與密碼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按住 [Wi-Fi] 按鈕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啟動 “Image App”

③ 選取 [Wi-Fi]

④ 選取在本機上顯示的SSID

⑤ 輸入本機上顯示的密碼 (僅限於第一次連線)

- 若您檢查項目以顯示密碼，您可以在輸入時確認密碼。

關閉連線

(在相機上)

① 按 [Wi-Fi] 按鈕

(您也可以拍攝待機畫面上按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是] 關閉連線。)

② 選取 [終止連線]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在智慧手機上)

③ 關閉 “Image App”

<使用iOS裝置>

從 “Image App” 畫面，按智慧手機上的主頁按鈕以關閉應用程式

<使用Android裝置>

從 “Image App” 畫面，按智慧手機上的返回按鈕兩次以關閉應用程式

透過智慧手機拍攝影像 (遠端拍攝)

1 連線至智慧手機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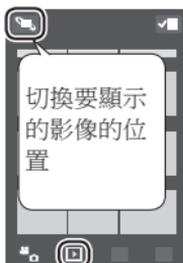
2 從 “Image App” 選取 

3 拍攝影像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於相機內。
- 當您使用變焦時，相機可能在鏡筒伸長時傾斜。確保以三腳架或透過其他方式將相機固定在適當位置。
- 某些設定無法使用。

在智慧手機上播放相機中的影像

- 1 連線至智慧手機 (→62)
 - 2 從“Image App”選取 [▶]
- 用相機擷取的影像會顯示在智慧手機上。
 - 您可以使用畫面左上方的圖示，切換要顯示的影像。選取 [LUMIX] 可顯示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觸碰影像時，會以較大的尺寸播放影像。



將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到智慧手機

- 1 連線至智慧手機 (→62)
- 2 從“Image App”選取 [▶]
- 3 按住影像並加以拖曳以儲存在智慧手機上
 - 影像儲存到智慧手機上。
 - 功能可依您的指定放在頂端、底端或左右側。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您無法儲存RAW格式的照片、AVCHD動態影像或[4K]的[錄影畫質]MP4動態影像。

■ 使用NFC功能，可輕易傳輸相機中的影像

此功能可在與NFC相容的Android（2.3.3或以上）裝置上使用。（不適用於特定機型）

您可以使用NFC功能建立一個Wi-Fi連線，然後只要手持智慧手機靠近相機，即可輕鬆地將顯示畫面上的影像透過Wi-Fi傳輸。

①將 [觸控分享] 設為 [ON]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觸控分享] → [ON]

②在相機上播放您想要傳輸到智慧手機的影像

③在接收傳輸之影像的智慧手機上啟動 “Image App”

④當 “Image App” 連線畫面上顯示 [] 時，請將智慧手機靠近相機旁

- 該影像會傳輸到智慧手機。

- 若要傳輸多個影像，請重複步驟 ② 與步驟 ④。（一次無法傳輸多重影像。）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到社交網路服務

1 連線至智慧手機（→62）

2 從 “Image App” 選取 []

3 按住影像並加以拖曳以將其傳送至社交網路服務等

- 該影像會傳送到社交網路服務或其他WEB服務。
- 功能可依您的指定放在頂端、底端或左右側。



傳送影像至WEB服務

透過“LUMIX CLUB”，您可以將照片及動態影像傳送至社交網路服務等。



傳送影像至WEB服務時，使用的WEB服務必須已經由“LUMIX CLUB”登錄至WEB服務連結設定。

■ 詳細資訊請參閱“LUMIX CLUB”網站

<http://lumixclub.panasonic.net/tch/c/>

輸入您裝置登錄的登入ID與密碼進行登入。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設定] → [LUMIX CLUB]
→ [設定／新增帳戶] → [新帳戶]

快速地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至WEB服務

- 1 顯示影像 (→36)
- 2 按 ▼ 之後用 ◀▶ 選取 [是]
(顯示影像群組時，選取 [上傳(wi-fi)] → [是])
 - 相機會連線至先前使用的無線存取點，影像則會傳送至WEB服務。*



* 若沒有無線存取點的連線記錄，請前往連線方法選取畫面。選取連線方法，然後將相機連線至無線存取點。

首次執行操作

在步驟**2**（→67）中選取 [是] 之後，會出現WEB服務選取畫面。

1 使用 ▲▼◀▶ 選取WEB服務，然後按 [MENU/SET]

2 檢查傳輸設定之確認畫面上的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若要變更影像的傳輸設定，請按 [DISP.] 按鈕。
- 自第二次使用起，影像會使用與先前相同的WEB服務及影像傳輸設定進行傳送。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

使用Wi-Fi功能傳送照片至PC

由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動態影像可傳送至電腦。

■ 傳送方法，以及可傳送的影像

	JPEG	RAW	MP4	AVCHD*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69）	○	○	×	×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69）	○	○	○	○

*以 [AVCHD] 拍攝的動態影像，可以最大4 GB的檔案來傳送。大於4 GB的檔案無法傳送。

準備工作

- 將電腦開機。
- 傳送影像至電腦之前，請在電腦上準備要接收影像的資料夾。
- 如果已變更了連線電腦上工作群組的標準設定，您必須在本機上變更 [個人電腦連線] 中的設定。

建立接收影像的資料夾

- 建立包含英數字元的電腦使用者帳戶（帳戶名稱（最多254個字元）及密碼（最多32個字元））。若帳戶包含非英數字元，則嘗試建立接收資料夾可能會失敗。

■ 使用“PHOTOfunSTUDIO”時

- ① 在電腦上安裝“PHOTOfunSTUDIO”（→73）
 - “PHOTOfunSTUDIO”與Mac不相容。
- ② 使用“PHOTOfunSTUDIO”建立接收影像的資料夾
 - 若要自動建立資料夾，選取 [Auto-create]。若要指定資料夾、建立新的資料夾，或設定資料夾的密碼，選取 [Create manually]。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PHOTOfunSTUDIO”的操作說明（PDF）。

■ 沒有使用“PHOTOfunSTUDIO”時

（Windows）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8.1 / Windows 8 / Windows 7 / Windows Vista

範例：Windows 7

- ① 選取您要用於接收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滑鼠右鍵
- ② 選取 [內容]，然後啟用資料夾共用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您電腦的操作說明，或作業系統上的說明。

（Mac）支援的作業系統：OS X v10.5到v10.9

範例：OS X v10.8

- ① 選取您要用於接收的資料夾，然後以下列順序按一下項目
（[檔案] → [簡介]）
- ② 啟用資料夾共用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您電腦的操作說明，或作業系統上的說明。

將影像傳送到電腦

1 設定選單

Wi-Fi → [新連線] →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個人電腦]

2 選取 [透過網路] 或 [直接] 進行連線

[透過網路]：透過無線熱點連線。

[直接]：設備直接連線至相機。

（範例）使用 [透過網路] 選單中的 [WPS (按鈕)] 將本機連接至無線存取點

- ① 將電腦連線至無線存取點
- ② 將本機連線至無線存取點
使用本機上的 ▲▼ 選取 [透過網路] → [WPS (按鈕)]
- ③ 按住無線存取點WPS按鈕，直到切換為WPS模式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

3 選取要連線的電腦

- 若沒有顯示您想要連線的電腦，選取 [手動輸入]，然後輸入電腦名稱（若是 Mac，則請輸入 NetBIOS 名稱）。

4 選取要接收傳送內容的資料夾

- 連線建立後，會顯示傳輸設定的確認畫面。檢查設定並按 [MENU/SET]。
若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按鈕。

5 執行相機操作（依您的目的）

■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拍攝照片

- 若要變更設定或中斷連線，請按 [Wi-Fi] 按鈕。（→60）
傳送照片時不可變更設定。請等待傳送完成。
（您也可以按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是] 關閉連線。）
-

■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選取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 以選取您想要傳送的影像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若要變更傳送設定 請按 [DISP.] 按鈕。
 - 若要關閉連線 選取 [退出]。
-

- 在指定資料夾中會建立依傳送日期排序的資料夾，同時影像會儲存在這些資料夾中。
- 若出現使用者帳戶及輸入密碼的畫面，請輸入您在電腦上設定的帳戶及密碼。
- 若電腦名稱（若是 Mac，則是 NetBIOS 名稱）包含空格等，就可能就無法正確地辨識其名稱。如果無法連線，建議您變更電腦名稱（若是 Mac，則是 NetBIOS 名稱），使其只包含小於或等於 15 個英數字元的組合。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您可以使用HDMI micro電纜或AV纜線（DMW-AVC1：另購件）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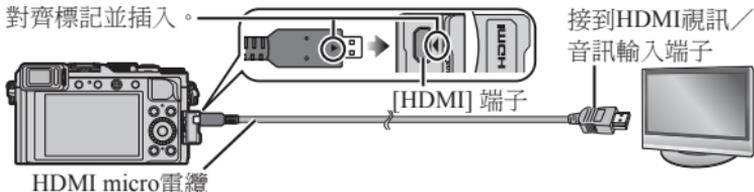
關閉相機與電視。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檢查插頭的方向並筆直插入。（若纜線插入的方向錯誤，插頭可能會變形而無法正常運作）此外，請勿插入錯誤的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

■ 連接HDMI micro電纜

對齊標記並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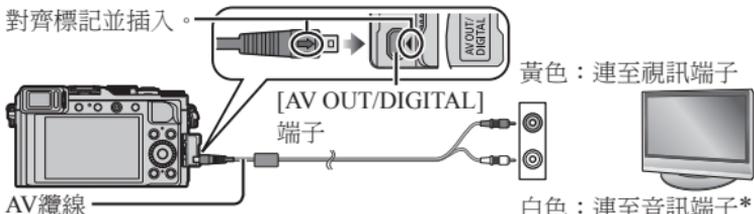


HDMI micro電纜

- 使用標示HDMI標誌的“高速HDMI micro電纜”。不符合HDMI標準的電纜沒有作用。
“高速HDMI micro電纜”（類型D-類型A插頭，最長2 m）
- 若要播放24p動態影像，請將 [HDMI模式] 設定為 [AUTO]。否則無法以每秒24個畫格輸出影像。
- 音訊以立體聲輸出。

■ 利用AV纜線（另購件）加以連接

對齊標記並插入。



AV纜線

- 請一律使用原廠Panasonic AV纜線（DMW-AVC1：另購件）。

黃色：連至視訊端子

白色：連至音訊端子*
* 單聲道音訊輸出。

2 開啟電視電源並且切換電視輸入來源以適合連接端子

3 開啟相機並按播放按鈕

- 請閱讀電視的操作說明。

將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儲存到電腦

關於隨機附贈的軟體

隨機附贈的DVD內含下列軟體。

使用前，請先在電腦上安裝軟體。

如需有關操作環境的詳細資訊及使用說明，請閱讀“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或各個軟體的使用手冊。

PHOTOfunSTUDIO 9.6 PE

您可以將照片或動態影像擷取至電腦，或是依拍攝日期、用來拍攝的數位相機型號名稱等分類，以整理所擷取的影像。您也可以修正照片、編輯動態影像或寫入DVD。您可以在啟動軟體後閱讀使用說明書（PDF格式）。

• 支援的作業系統：Windows 8.1 / 8 / 7 / Vista

（若要編輯4K動態影像，您需要Windows 8.1、Windows 8或Windows 7的64位元版。）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4.2 SE

此軟體可用於沖洗及編輯RAW檔影像。編輯後的影像可以JPEG或TIFF等檔案格式儲存，以在電腦等裝置上顯示。

• 支援的作業系統：Windows 8.1 / 8 / 7 / Vista

Mac OS X v10.5 / v10.6 / v10.7 / v10.8 / v10.9

• 如需如何使用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幫助”或Ichikawa Soft Laboratory的支援網站：

<http://www.isl.co.jp/SILKYPIX/english/p/support/>

LoiLoScope 30天完整試用版

LoiLoScope是可充分發揮電腦功能的視訊編輯軟體。製作影片就像是在桌面上整理卡片一樣容易。使用您的音樂、影像及視訊檔案製作影片，然後燒錄至DVD或上傳至網站與親朋好友分享，或只是透過電子郵件與您的朋友分享影片。

• 如此只會安裝試用版下載網站的捷徑。

• 支援的作業系統：Windows 8.1 / 8 / 7 / Vista

• 如需如何使用LoiLoScope的詳細資訊，請閱讀可從下方連結下載的LoiLoScope手冊。

手冊URL：<http://loilo.tv/product/20>

安裝隨機附贈的軟體

隨即會安裝與您的電腦相容之軟體。

準備工作

- 檢查電腦規格以及每個軟體的作業環境。
- 請先關閉所有執行中的應用程式，再插入該DVD（隨機附贈）。

1 插入附有隨機附贈軟體的DVD

- 若顯示自動播放畫面，您可以透過選取並執行 [Launcher.exe] 以顯示選單。
- 在Windows 8.1/Windows 8中，您可以透過按一下插入DVD後顯示的訊息，然後選取並執行[Launcher.exe] 以顯示選單。
- 您也可以按兩下 [電腦] 中的 [SFMXXXX] 以顯示選單。（“XXXX” 部分會因為機型而異。）

2 按一下 [應用程序]

3 按一下 [Recommended Installation]

-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程序。

● 若使用Mac，可手動安裝SILKYPIX。

- ① 插入附有隨機附贈軟體的DVD
- ② 按兩下DVD上的應用程式資料夾
- ③ 按兩下自動出現的資料夾
- ④ 按兩下資料夾中的圖示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PHOTOfunSTUDIO/LoiLoScope與Mac不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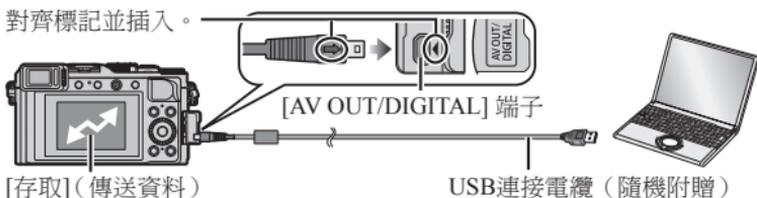
複製照片與動態影像

準備工作

- 開始執行複製程序之前，請先在您的電腦上安裝“PHOTOfunSTUDIO”。
(→73)
- 開啟相機與電腦。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檢查插頭的方向並筆直插入。(若纜線插入的方向錯誤，插頭可能會變形而無法正常運作)此外，請勿插入錯誤的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
- 請勿使用非隨機附贈或原廠Panasonic USB連接電纜(DMW-USBC1；另購件)以外的任何其他USB連接電纜。使用以上所述以外的其他電纜可能會導致故障。



[存取] (傳送資料)

- 請勿在顯示 [存取] 時拔下USB連接電纜 (隨機附贈)。

2 使用 ▲ ▼ 選取 [PC]，然後按 [MENU/SET]

- 將 [USB 模式] 設為 [PC]，即不需要於每次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重新設定。

3 使用“PHOTOfunSTUDIO”複製影像至您的電腦

- 請勿使用Windows 檔案總管或其他瀏覽器刪除或移動複製的檔案及資料夾。否則，您將無法使用“PHOTOfunSTUDIO”播放或編輯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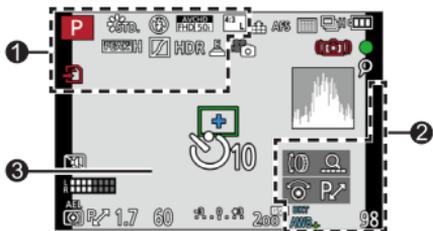
■ 不使用“PHOTOfunSTUDIO”複製到您的電腦

您可以將資料夾與檔案拖放到電腦上不同的資料夾中，以儲存影像並在電腦上使用。

螢幕／取景器顯示清單

- 下列影像是將螢幕的顯示畫面設為 [] (螢幕風格) 時的範例影像。

記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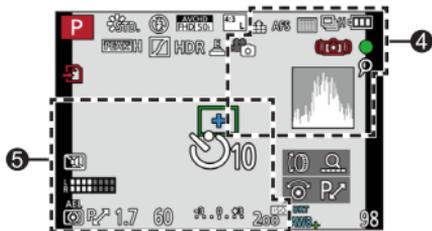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25)
		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37)
		[4K照片] 設定為 [ON] 時的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40)
	C1	自訂設定 (→34)
		全景照片拍攝模式 (→54)
		[照片樣式]
		閃光燈模式 (→59)
		閃光燈
		[拍攝格式] / [錄影畫質] (→38)
		高寬比 / [圖片尺寸] (→43)
		記憶卡 (僅顯示於拍攝期間)

	全景方向 (→54)
EXPS	影像效果 (濾鏡) 類型 (→42)
	影像效果 (濾鏡) 調整畫面 (→42)
XXmXXs	經過的拍攝時間*1 (→37)
	同時拍攝指示燈
LVF/MON/AUTO	自動切換取景器與螢幕 (→24)
PEAKS H/PEAKS L	[峰值] (→46)
	[突出顯示陰影]
HDR	[HDR]
	[多重曝光]
	電子快門 (→50)

2		[旋鈕操作說明]
	BKT AWB	白平衡曝光包圍 白平衡微調
		白平衡 (→42)
	98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2 (→17)
	R8m30s	可拍攝時間*1*2 (→17)

3	測光表 (→29)
	變焦



	RAW	[畫質] (→44)
	AFS AFF AFC MF	對焦模式
		AF模式 (→45)
		[臉部辨識]
	AFL	AF鎖 (→47)
		連拍 (→52)
		[自動曝光包圍] (→53)
		[高寬比曝光包圍] (→53)
		自拍計時器 (→54)
		全景方向 (→54)
		剩餘電量 (→15)
		影像模式 (優先使用照片)
	AF	微距拍攝 (→46)
		穩定器
		手震警示
		拍攝狀態 (閃紅燈 ◦) / 對焦 (閃綠燈 ◦) (→25)

	對焦 (照明不足下)
	Wi-Fi連線狀態
	[4K照片] 標記 (→41)
	[縮時拍攝]
	[停格動畫]
	直方圖

	目的地設定*3
	行程經過的天數*3
	名字*3
	以年/月顯示年齡*3
	目前日期/時間*3
	世界時間*3:

	自動對焦範圍
	點測光目標 (→49)
	自拍計時器*4 (→54)
	[靜音模式]
	[麥克風音量顯示]
	AE鎖 (→47)
	[測光模式] (→49)
	程式偏移 (→29)
	1.7 光圈值 (→28)
	60 快門速度 (→28)
	曝光補償值 (→48)
	手動曝光輔助
	200 ISO感光度 (→48)

*1 [m] 和 [s] 分別表示“分”及“秒”。

*2 您可以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顯示剩餘量] 設定，切換顯示可拍攝的影像張數與可拍攝時間。

*3 開啟相機時、設定時鐘之後，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為拍攝模式之後，會顯示此資訊約5秒。

*4 在倒數期間顯示。

■ 螢幕上的拍攝資訊



①

	拍攝模式 (→25)
	程式偏移 (→29)
	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37)
	[4K照片] 設定為 [ON] 時的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40)
	自訂設定 (→34)
	全景照片拍攝模式 (→54)
	光圈值 (→28)
	快門速度 (→28)
TIME	T (時間) 拍攝 (→33)
	剩餘電量 (→15)
	記憶卡 (只有在拍攝動態影像時顯示)

②

	ISO感光度 (→48)
	曝光補償值 (→48) 手動曝光輔助
	閃光燈模式 (→59)
	閃光燈

③

	單張 (→51)
	連拍 (→52)
	[自動曝光包圍] (→53)
	[高寬比曝光包圍] (→53)
	自拍計時器 (→54)
	全景方向 (→54)
	對焦模式
	AF模式 (→45)
	[畫質] (→44)
	[拍攝格式] / [錄影畫質] (→38)
	高寬比 / [圖片尺寸] (→43)
	Wi-Fi (→60)
	功能按鈕設定 (→21)

④

	[照片樣式]
	白平衡 (→42)
	[智能動態]
	[測光模式] (→49)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17)
	可拍攝時間* (→17)

* [m] 和 [s] 分別表示“分”及“秒”。

訊息畫面

以下說明螢幕或取景器上所顯示之主要訊息的意義及其回應方式。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請與本節的資訊一起查看。

[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無法清除此圖片]

- 無法刪除非DCF影像。
→將需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然後使用相機上的[格式化]。
(→17)

[記憶卡錯誤] [無法使用此記憶卡。]

- 與相機不相容。請使用相容的記憶卡。

[再次插入 SD 卡] [嘗試其他記憶卡]

- 存取記憶卡失敗。
→再次插入記憶卡。
- 用不同的記憶卡試試看。

[讀取錯誤] / [寫入錯誤] [請檢查此卡]

- 資料讀取失敗。
→檢查是否已正確插入記憶卡。
- 資料寫入失敗。
→關閉相機，然後取出記憶卡。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開啟相機。
- 記憶卡可能損毀。
→用不同的記憶卡試試看。

[無法使用此電池]

- 使用Panasonic原廠電池。(DMW-BLG10E)
- 電池因為端子髒了而無法辨識。
→將任何髒污從電池端子去除。

[無法連線無線熱點] / [連線失敗] / [找不到目的地]

- 檢查下列無線熱點的相關事項。
 - 本機上設定的無線熱點資訊錯誤。檢查驗證類型、加密類型和加密金鑰。
 - 無線熱點的電源未開啟。
 - 本機不支援無線熱點的設定。
- 檢查目的地的網路設定。
- 來自其他裝置的無線電波可能會阻擋連線至無線熱點。
 - 檢查連線至無線存取點的其他裝置，以及使用2.4 GHz頻段的裝置。

[無照片可傳送]

- 因為目的地的限制，而沒有要傳輸的影像時，隨即會顯示此項目。檢查要傳輸的影像檔案類型。

選單清單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共用 [照片樣式]、[AFS / AFF / AFC]、[測光模式]、[突出顯示陰影]、[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i.ZOOM] 及 [數位變焦] 選單項目。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項目，其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拍攝]

[照片樣式]	您可以根據要創造的影像概念選取效果。調整效果的色彩與畫質。
[圖片尺寸]	設定畫素。(→43)
[畫質]	設定用於儲存影像的壓縮比率。(→44)
[AFS / AFF / AFC]	選取調整對焦的方式。
[測光模式]	可變更測量亮度的光學測量類型。(→49)
[連拍速率]	設定用於連拍的連拍速度。(→52)
[自動曝光包圍]	設定單張／連拍設定、補償範圍及自動曝光包圍的拍攝順序。(→53)
[自拍計時器]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攝影像時，設定拍攝開始前的時間。(→54)
[突出顯示陰影]	您可以一面調整照片的亮部與暗部，一面在畫面上確認這些亮部與暗部的亮度。
[智能動態]	修正對比與曝光。
[智能解析度]	拍攝輪廓更清晰且解析度效果更高的照片。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定是否要同時拍攝套用濾鏡的照片與不套用濾鏡的照片。
[智慧型手提夜拍]	將使用高速連拍所拍攝的夜景照片組合成一張照片。(→27)
[iHDR]	例如，當背景與主體之間的對比強烈，[iHDR] 會以不同的曝光拍攝多張照片，然後再合成為一張色彩變化豐富的照片。(→27)

[HDR]	相機可將3張以不同曝光條件拍攝的照片，組合成一張曝光正確且層次豐富的照片。
[多重曝光]	您可以在單一影像上建立類似多達四次曝光操作的效果。
[縮時拍攝]	為動植物之類的主體自動拍攝縮時動態影像時，您可以預設拍攝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要拍攝的影像張數。
[停格動畫]	您可以將照片接合，以建立定格動畫。
[全景方向]	您可以設定要用來拍攝全景照片的拍攝方向。(→54)
[快門類型]	您可以使用兩種快門模式拍照：機械快門和電子快門。(→50)
[閃光]	依據拍攝條件執行閃光燈設定。(→59)
[消除紅眼]	以閃光燈拍攝時，會自動偵測紅眼並更正照片資料。
[ISO上限設定]	當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或 [iIso] 時，使用選取值做為 ISO 感光度上限，以設定最佳 ISO 感光度。
[ISO增量]	每 1/3 EV 或 1 EV 級變更 ISO 感光度設定。
[延伸 ISO]	您可以增加為 ISO 感光度設定的數值。
[慢速快門降噪]	減少以較低快門速度拍攝之影像的雜訊。
[i.ZOOM]	允許調高變焦率，同時避免降低畫質。(→57)
[數位變焦]	提升影像的遠攝效果。請注意，在放大時會折損畫質。(→57)
[色彩空間]	您可以設定重現色彩的方式，以便在電腦螢幕或印表機上正確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穩定器]	拍攝及修正期間自動偵測手震。
[臉部辨識]	辨識出已登錄的人臉，並優先針對此人臉自動調整對焦與曝光。
[記錄設定]	您可以在拍照前，先設定嬰兒或寵物的名字或生日，以在影像中記錄名字或年齡 (月/歲)。

[動態影像]

[4K照片]	您可以設定用來從4K動態影像擷取一格以製作高解析度照片的動態影像模式。(→40)
[拍攝格式]	設定要拍攝之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 (AVCHD、MP4)。(→38)
[錄影畫質]	設定要拍攝之動態影像的畫質 (大小、畫格速率等)。(→38)
[影像模式]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設定要拍攝之照片的拍攝方式。
[連續AF]	針對對焦範圍內的主體持續調整對焦。
[麥克風音量顯示]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畫面上顯示麥克風音量。
[麥克風音量調整]	您可以用4個步驟來調整輸入的音量。
[消除風聲]	如果在錄製音訊期間聽到風聲，可以使用 [消除風聲] 有效地降低風聲。

[自訂]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叫用使用 [存儲使用者設定] 登錄的設定。
[存儲使用者設定]	將目前的相機設定登錄為自訂設定。(→34)
[靜音模式]	同時停用操作音與閃光燈。
[AF / AE鎖]	進行用於執行AF/AE鎖之對焦及／或曝光的鎖定設定。
[AF / AE保持鎖定]	固定對焦及／或曝光，以設定用於拍攝的 [AF/AE LOCK] 按鈕操作。
[快門 AF]	啟用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調整對焦。
[半按快門]	啟用半按快門按鈕時放開快門。
[快速AF]	啟用按下快門按鈕時加快對焦速度。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啟動眼睛感應器時，自動調整對焦。

[定位焦點 AF 時間]	設定當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 時，若半按快門按鈕則放大顯示畫面。
[定位焦點 AF 顯示]	設定當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 時，輔助畫面要放大為部分畫面或整個畫面。
[AF 輔助燈]	太暗時，半按快門按鈕會開啟AF輔助燈以協助對焦。
[焦距範圍指定]	拍攝期間使用游標按鈕移動自動對焦範圍或手動對焦輔助。
[對焦／快門優先]	當主體不在對焦範圍內時，停止拍攝。
[AF+MF]	允許執行自動對焦之後手動調整對焦。
[MF 輔助]	設定手動對焦輔助（放大畫面）的顯示方式。（→46）
[MF 輔助顯示]	設定輔助畫面（放大畫面）要放大為部分畫面或整個畫面。
[手動對焦線]	顯示手動對焦指示，以便在手動調整對焦時，用於檢查螢幕上的對焦方向。（→46）
[峰值]	當您執行手動對焦操作時，此功能會自動新增色彩到已經對焦的影像部份。（→46）
[直方圖]	設定是否要顯示直方圖。
[引導線]	設定要在拍攝時顯示的引導線圖樣。
[突出顯示]	在 [自動檢視] 或播放期間，黑白閃爍過度曝光的區域。
[斑紋模式]	使用斑馬圖樣顯示可能發生過度曝光的區域。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您可以將拍攝畫面顯示為黑白。

[連續預覽] (M模式)	允許在設定 [手動曝光] 模式時，檢查拍攝畫面上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效果。
[曝光表]	設定是否要顯示測光表。(→29)
[旋鈕操作說明]	設定是否要顯示操作指南。
[LVF顯示類型]	設定取景器顯示方式。(→35)
[顯示器顯示類型]	切換螢幕顯示方式。(→35)
[顯示器資訊顯示]	切換螢幕的拍攝資訊畫面。
[錄製區域]	切換用於拍攝照片及動態影像的視角設定。
[顯示剩餘量]	切換顯示可拍攝的影像張數與可拍攝時間。
[自動檢視]	設定拍照後間隔多久顯示所拍攝的照片。
[Fn按鈕設定]	您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特定按鈕。(→21)
[變焦桿]	切換變焦桿的操作設定。
[控制環]	您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控制環。(→23)
[恢復變焦]	相機關閉時，保留變焦位置。
[Q.MENU]	切換設定快速選單項目的方法。
[iA 按鈕切換]	變更用來切換至 [智能自動] 模式的 [iA] 按鈕的操作方法。
[影片按鈕]	啟用／停用動態影像按鈕。
[眼部感應觀景窗]	設定眼睛感應器的敏感度，或設定為切換顯示取景器與螢幕。

 [設定]

[時鐘設定]	設定時間、日期及顯示格式。(→19)
[世界時間]	設定旅遊目的地的當地時間。
[行程日期]	若設定旅遊行程並拍攝影像，將會記錄拍攝影像的旅遊日期。
[Wi-Fi]	設定Wi-Fi功能所需的設定。
[操作音]	設定噪音或快門音。
[即時取景模式]	設定拍攝影像時畫面（即時觀景窗畫面）的顯示速度與畫質。
[顯示器]/[取景器]	調整螢幕或取景器的亮度與色彩。
[監視器明亮度]	您可以根據相機周遭亮度調整螢幕的亮度。
[休眠模式]	如果預設的一段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
[USB 模式]	選取當相機以USB連接電纜（隨機附贈）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的通訊方法。
[TV 連接]	變更為當相機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時所使用的設定。
[恢復功能表]	儲存前次操作的選單位置。
[選單背景色彩]	設定選單畫面的背景色彩。
[選單資訊]	在選單畫面上顯示選單項目及設定的說明。
[語言]	設定畫面上顯示的語言。
[版本顯示]	檢查相機或隨機附贈的閃光燈的韌體版本（有裝閃光燈時）。
[自拍計時器自動關閉]	當本機關機時，自拍計時器也會隨之取消。
[號碼重設]	重設影像檔案號碼。
[重設]	重設為預設設定。
[重設 Wi-Fi 設定]	將 [Wi-Fi] 設定還原成預設設定。
[格式化]	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17)

▶ [播放]	
[投影片播放]	自動依序播放影像。
[播放模式]	您可以利用所設定的篩選條件來縮減要顯示的影像範圍，例如類別或最喜愛的影像。
[紀錄位置]	您可以將從智慧手機傳送的位置資訊（經度／緯度）寫入影像。
[RAW處理]	您可以使用相機來沖曬以RAW格式拍攝的照片。建立的照片會儲存為JPEG格式。
[編輯標題]	允許在拍攝的影像上輸入字元（註解）。
[標示文字]	您可以在拍攝的照片上加註拍攝日期與時間、姓名、旅遊目的地及旅遊日期等等。
[影片分割]	單一動態影像可分割為2部分。
[縮時影片]	您可以從使用 [縮時拍攝] 拍攝之群組中的影像建立動態影像。
[停格影片]	您可以從使用 [停格動畫] 拍攝之群組中的影像建立動態影像。
[調整大小]	可降低影像大小。
[剪裁]	放大照片並剪裁不要的區域。
[旋轉]	手動旋轉影像90°。
[旋轉顯示]	自動旋轉直向照片。
[我的最愛]	允許使用標記為影像貼上標籤，以設定為您最愛之影像。
[列印設定]	設定要列印的影像及影像數。
[保護]	設定保護以免錯誤刪除影像。
[臉部記錄編輯]	編輯或清除影像中含有錯誤臉部辨識的辨識資訊。
[圖片分類]	您可以設定用來播放本機影像的顯示順序。
[清除確認]	您可以選擇 [是] 或 [否]，以設定刪除影像時要在確認畫面上先選取是／否選項。

問與答 疑難排解

- 執行 [設定] 選單中的 [重設] 也許可以解決問題。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格式）”。請與本節的資訊一起查看。

無法正確對焦。

- 拍攝主體位於對焦範圍外。
- 由於手震或主體移動。
- [對焦/快門優先] 設為 [RELEASE]。
- [快門 AF] 設為 [OFF]。
- 不當設定 AF 鎖 (→47)。

拍攝的影像模糊。修正手震功能無效。

- 快門速度在暗處會變慢，且修正手震功能的效果較差。
→兩手握住相機，保持兩臂靠近身體。
- 使用較低的快門速度時，請使用三腳架與自拍計時器 (→54)。

在日光燈和LED等照明設備下，可能會出現線條或閃爍。主體看似失真。

- 此為MOS感應器的特徵，可供作相機的檢波感應器使用。這不是故障。若主體快速通過鏡頭前，看起來會有點失真。
- 若使用 [ESHTR] 拍照，設定較低的快門速度可減少線條。(→31)

未發出閃光。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當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
- 設定相機使用 [自動曝光包圍]、白平衡曝光包圍或 [高寬比曝光包圍] 時
- 使用 [連拍] 時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將 [HDR] 設為 [ON]
- 使用電子快門時 (→50)
→當 [快門類型] 設為 [AUTO] 或 [MSHTR] 時。
- 當 [靜音模式] 設為 [ON]
→將 [靜音模式] 設為 [OFF]。

無法檢視影像。沒有拍攝的影像。

- 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上沒有可播放的影像。
- 電腦上該影像的檔案名稱是否有所改變？如有改變，即無法在相機上進行播放。
- [播放模式] 設為 [標準播放] 以外的設定。
→將 [播放模式] 設為 [標準播放]。

資料夾／檔案號碼會顯示為 [-]。影像呈現黑色。

- 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或以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

本相機所拍攝的動態影像無法在其他相機上播放。

- 即使裝置與AVCHD及MP4相容，以本機拍攝的動態影像在該裝置播放時，可能還是會有不良的畫質或音質，或是無法播放。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拍攝資訊。

無法連線至無線LAN。無線電波中斷連線。

- 請在無線LAN網路的通訊範圍內使用。
- 電池指示燈閃爍紅色時，可能表示未開始與其他設備的連線，或連線中斷。（會顯示 [通訊錯誤] 之類的訊息。）

無線熱點未顯示。或是無法連線。

- 視無線電波狀況之不同，相機可能不會顯示或連線至無線熱點。
→執行較接近無線熱點的連線。
→移開本機與無線存取點之間的障礙物。
→變更本機的方向。
- 檢查所要連線的無線熱點是否處於運作狀態。
- 連線方法會因為無線存取點而異。
→請參閱無線熱點的操作說明。

想连接到我的Windows 8 PC時發生問題。使用者名稱和密碼無法辨識。

- 某些操作系統版本（例如Windows 8），有兩種使用者帳戶（本機帳戶／Microsoft帳戶）。
→請務必設定本機帳戶，並使用本機帳戶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Wi-Fi連線無法辨識我的PC。

- 在預設的情況下，Wi-Fi連線會使用“WORKGROUP”的預設工作群組名稱。若工作群組的名稱已變更，將無法辨識。
→ 選取 [個人電腦連線]，然後選取 [Wi-Fi 設定] 中的 [變更工作群組名稱] 變更工作群組名稱以符合您的PC名稱。

影像傳輸在中途失敗。有無法傳輸的影像。

- 當電池指示燈閃紅燈時，無法傳輸影像。
- 影像大小是否太大？
→ 使用 [影片分割] 來分割動態影像。
→ 在 [大小] 縮減影像大小，然後再傳送。
- 可傳送的影像檔案格式會因目的地而不同。

拍攝4K動態影像時，有時候很難用自動對焦進行焦距的調整。

- 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以降低自動對焦速度以便以高精度度調整焦距的方式拍照時。這不是故障。

規格

數位相機：安全注意事項

電源	DC 8.4 V
功率損耗	2.1 W (使用螢幕拍攝時) 2.3 W (使用取景器拍攝時) 1.5 W (使用螢幕播放時) 1.6 W (使用取景器播放時)
相機有效像素	12,800,000畫素
影像感應器	4/3" MOS感應器， 總畫素量為16,840,000畫素 原色濾鏡
鏡頭	3.1倍光學變焦 焦距=10.9 mm至34 mm (等同35 mm底片照相機：24 mm至75 mm) / 最短焦距 (廣角)：F1.7至F16.0 最長焦距 (遠攝)：F2.8至F16.0 濾鏡直徑 Φ 43 mm
影像穩定器	光學方式
對焦範圍	自動對焦： 50 cm (最短焦距 (廣角)) / 50 cm (最長焦距 (遠攝)) 至 ∞ 自動對焦 微距 / MF / 智能自動 / 動態影像： 3 cm (最短焦距 (廣角)) / 30 cm (最長焦距 (遠攝)) 至 ∞
快門系統	電子快門 + 機械快門
最低限度照明	約5 lx (使用i-低光源時，快門速度為1/25秒)
快門速度	照片： 60秒至1/4000秒 (使用機械快門時) 1秒至1/16000秒 (使用電子快門時) T (時間) (最長約120秒)

曝光	程式AE (P) / 光圈先決AE (A) / 快門先決AE (S) / 手動曝光 (M) 曝光補償 (1/3 EV級, -3 EV至+3 EV)
螢幕	3.0" TFT LCD (3:2) (約921,600像素) (瀏覽範圍比約100%)
取景器	0.38" 彩色LCD (16:9) (大約相當於2,760,000像素) (瀏覽範圍比約100%) (屈光度調節為-4.0至+3.0屈光度)
閃光燈模式	自動、自動/紅眼降低、強制開啟、強制開啟/紅眼降低、低速同步、低速同步/紅眼降低、強制關閉
麥克風	立體聲
喇叭	單聲道
拍攝媒體	SD記憶卡 / SDHC記憶卡* / SDXC記憶卡* * UHS-I UHS速度等級3
拍攝檔案格式	
照片	RAW / JPEG (基於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基於Exif 2.3標準 / DPOF對應)
動態影像	AVCHD Progressive / AVCHD / MP4
音訊壓縮格式	AVCHD: Dolby® Digital (2頻道) MP4: AAC (2頻道)
介面	
數位	USB 2.0 (高速)
類比視訊	NTSC / PAL複合 (透過選單進行切換)
音頻	音頻訊號線輸出 (單聲道)
連接端子	
AV OUT/DIGITAL	專用端子 (8針)
HDMI	MicroHDMI 類型D
尺寸	約114.8 mm (寬) × 66.2 mm (高) × 55.0 mm (深) (不包括突出部份)

其他

重量	含記憶卡與電池重量：約393 g 不含記憶卡與電池重量：約351 g
操作溫度	0 °C至40 °C
操作濕度	10%RH至80%RH

■ Wi-Fi

相容標準	IEEE 802.11b/g/n (標準無線區域網路通訊協定)
使用的頻率範圍 (中心頻率)	2412 MHz至2462 MHz (頻道1至頻道11)
加密方法	Wi-Fi相容WPA™ / WPA2™
存取方法	基礎架構模式

■ NFC

相容標準	ISO / IEC 18092 NFC-F (被動模式)
------	------------------------------

■ 電池充電器 (Panasonic DE-A98B) : 安全注意事項

輸入：	AC~ 110 V 至240 V，50/60 Hz，0.15 A
輸出：	DC --- 8.4 V，0.43 A

■ 電池組 (鋰離子) (Panasonic DMW-BLG10E) : 安全注意事項

電壓 / 電容量：	7.2 V / 1025 mAh
-----------	------------------

■ 閃光燈 (隨機附贈)

閃光指數	相當於10 (ISO 200 • m)，相當於7 (ISO 100 • m)
閃光角度	24 mm (等同35 mm底片照相機)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數位相機配件系統

品名	配件編號
電池組	DMW-BLG10
電源供應器*1	DMW-AC10
DC電源組*1	DMW-DCC11
閃光燈*2	DMW-FL220 / DMW-FL360L / DMW-FL580L
LED攝影燈	VW-LED1
自動開閉鏡頭蓋	DMW-LFAC1
外接取景器	DMW-VF1
USB連接電纜	DMW-USBC1
AV纜線	DMW-AVC1

*1 電源供應器（另購件）僅能搭配指定的Panasonic DC電源組（另購件）使用。
電源供應器（另購件）無法單獨使用。

*2 如需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手冊中的（→58）以及與閃光燈對應的操作說明。

- 零件號碼以2014年9月的規格為準。可能會隨時變更。
- 某些另購件可能無法在某些國家使用。

閱讀使用說明書 (PDF格式)

關於操作本相機更詳細的說明，包含在隨機附贈的光碟之“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PDF格式)”中。請將其安裝到您的電腦以利閱讀。

■ Windows

- ① 啟動電腦並插入包含使用說明書的光碟 (隨機附贈)
 - 若顯示自動播放畫面，您可以透過選取並執行 [Launcher.exe] 以顯示選單。
 - 在Windows 8.1/Windows 8中，您可以透過按一下插入DVD後顯示的訊息，然後選取並執行[Launcher.exe] 以顯示選單。
 - 您也可以按兩下 [電腦] 中的 [SFMXXXX] 以顯示選單。(“XXXX” 部分會因為機型而異。)
- ② 按一下 [使用說明書]
- ③ 選擇想要的語言，然後按一下 [使用說明書] 進行安裝
 - Ⓐ 返回安裝功能表。
- ④ 按兩下桌面上的“使用說明書”捷徑圖示



■ 無法開啟使用說明書 (PDF格式) 時

您需要Adobe Acrobat Reader 5.0或更新版本，或是Adobe Reader 7.0或更新版本，才可瀏覽或列印使用說明書 (PDF格式)。

- 您可以從下列網站，下載及安裝適用於您作業系統的Adobe Reader版本。
<http://get.adobe.com/reader/otherversions/>

■ 解除安裝“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PDF格式)”

刪除下列資料夾中的PDF檔案。
Program Files\Panasonic\Lumix\

■ Mac

- ① 啟動電腦並插入包含使用說明書的光碟 (隨機附贈)
- ② 開啟DVD (隨機附贈) 中的“Manual”資料夾
 - “Manual”資料夾會再次顯示。
- ③ 開啟DVD (隨機附贈) 中的“Manual”資料夾，複製語言資料夾中的PDF檔案
- ④ 按兩下該PDF檔案加以開啟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AVI Control™ 是Panasonic Corporation的商標。
- “AVCHD”、“AVCHD Progressive”與“AVCHD Progressive”標誌是Panasonic Corporation與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
Dolby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ndows 與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 與 Mac OS 是 Apple Inc. 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 iPad、iPhone和iPod touch是Apple Inc.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 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務標記。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記。
- Wi-Fi Protected Setup™識別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記。
- “Wi-Fi®”與“Wi-Fi Direct®”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Wi-Fi Protected Setup™”、“WPA™”以及“WPA2™”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DLNA, the DLNA Logo and DLNA CERTIFIED are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certification marks of the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 QR Code是DENSO WAVE INCORPORATED的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DynaComware Corporation的“DynaFont”。DynaFont是DynaComware Taiwan Inc.的註冊商標。
- 這些說明書中所提及的其他名稱、公司名稱與產品名稱是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Panasonic Corporation
Web Site: <http://panasonic.net>

© Panasonic Corporation 2014